

弘光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110 年 03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

主 席：張嚴仁 學務長

壹、主席致詞.....	1
貳、前次會議議題追蹤進度.....	1
參、單位業務報告.....	2
【學生事務處】.....	2
【校安暨軍訓室】.....	10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16
【衛生保健組】.....	18
【諮商輔導中心】.....	21
【課外活動指導組】.....	22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24
【就業輔導組】.....	26
肆、討論事項.....	27
案由一：廢止「光田綜合醫院捐贈弘光科技大學就學助學金實施辦法」， 提請討論。.....	27
案由二：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33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40
案由四：弘光吉祥物獵鷹出席活動演出申請說明案，提請討論。.....	44
案由五：高教深耕計畫-弘愛服務認領中市 29 行政區志工服務計畫，提請 討論。.....	48
案由六：弘光科技大學弘愛築夢學習輔導助學金，109.2 學期各系補助名 額分配，提請討論。.....	56
案由七：109 學年度新生啟航校園文化體驗活動規畫案，提請討論。...	61
伍、臨時動議.....	72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議題追蹤進度

說明：報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各提案會後執行情形。

項目	案由	提案單位	會後執行情形
學生事務 各項法規 章則制/ 修訂提案	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違規扣點規則」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於 109.12.16 學生事務會議完成修正並發佈實施。
	修訂「弘光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課外活動指導組	於 109.12.16 學生事務會議完成修正並發佈實施。
	審議 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學生事務會議與輔導工作經費	學務處	已於 110.02.04 函報教育部
	審議 110 年度教育部獎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特色主題計畫)	學務處	已於 110.02.04 函報教育部

一、學務處各組(中心)重要事項報告

【學生事務處】

(一)性別平等教育

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7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12284A 號函文，有關學生進入實習階段前之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併學生校外實習、建教(產學)合作學習，列為年度例行工作規劃辦理防治教育宣導，以強化學生進入職場之性別平等意識，防範相關事件之發生。

➤ 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流程說明

壹、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處理，以下簡稱性平法)

(一)法源依據：

1. 性平法第 2 條第 7 款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9 條本法(性平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法(性平法)第二條第七款用詞，定義如下：

-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二)責任通報：

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

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故全校教職員工在知悉「疑似」時即應填報「弘光科技大學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http://geec.hk.edu.tw/laws/super_pages.php?ID=laws01），以符 24 小時內通報教育部。

機密等級：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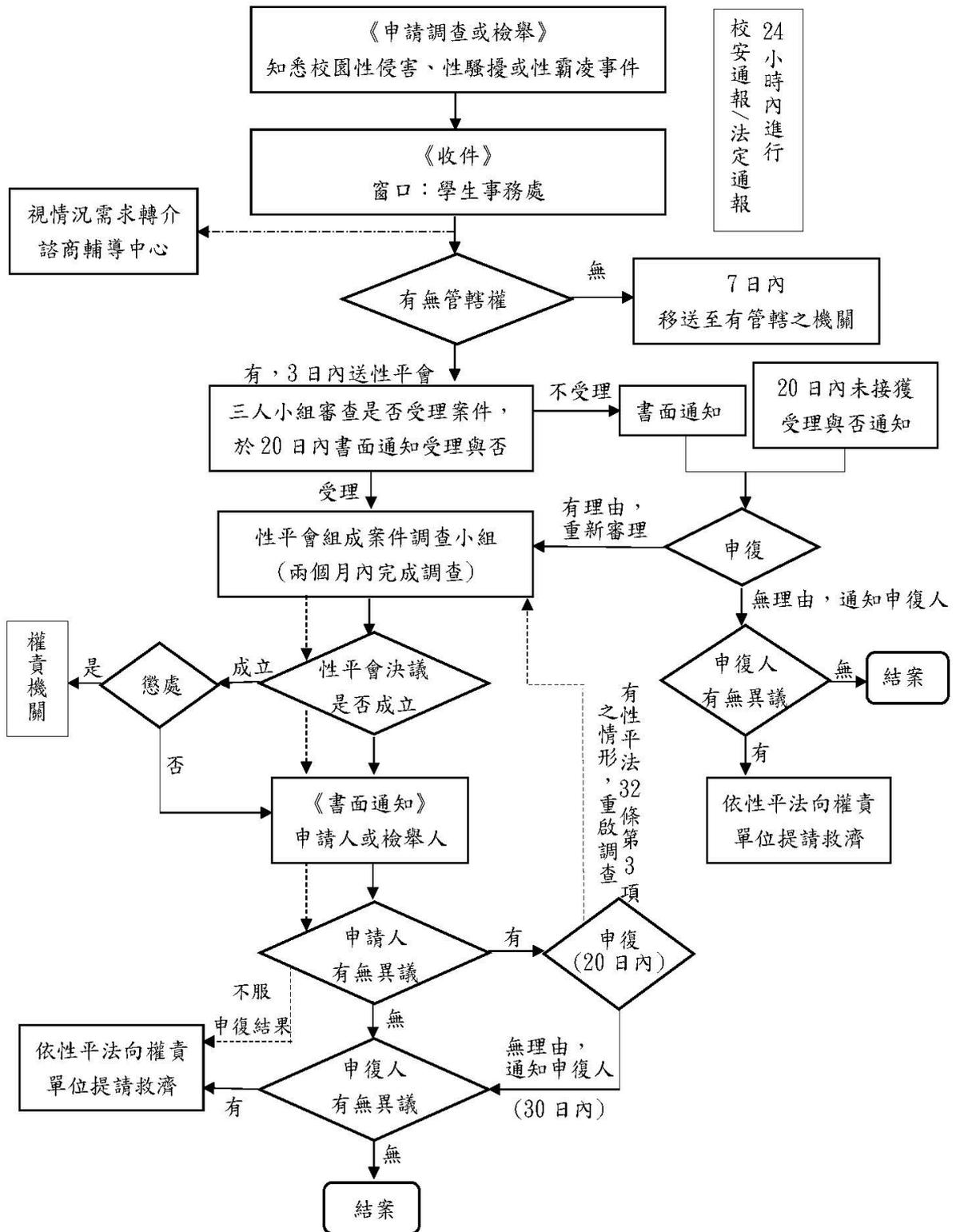
弘光科技大學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

一式三聯
甲聯(由權責)單位收執
乙聯(由權責)單位收執
丙聯(由告知人收執)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受理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學務長 (簽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師身份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者會簽此欄位。 人事室收件人：_____ 收件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校長(簽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學校教職員工知悉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本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3. 請於知悉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本告知單，交由學務處（分機 1601/B108）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並陳學務長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准駁）。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弘光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 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

壹、性別工作平等法（職場性騷擾防治及處理，以下簡稱性工法）

一、**法源依據**：性工法第 2 條第 3 項，教育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教育人員）人事法令之規定。

二、**性騷擾之定義**：第 12 條，學校教職員工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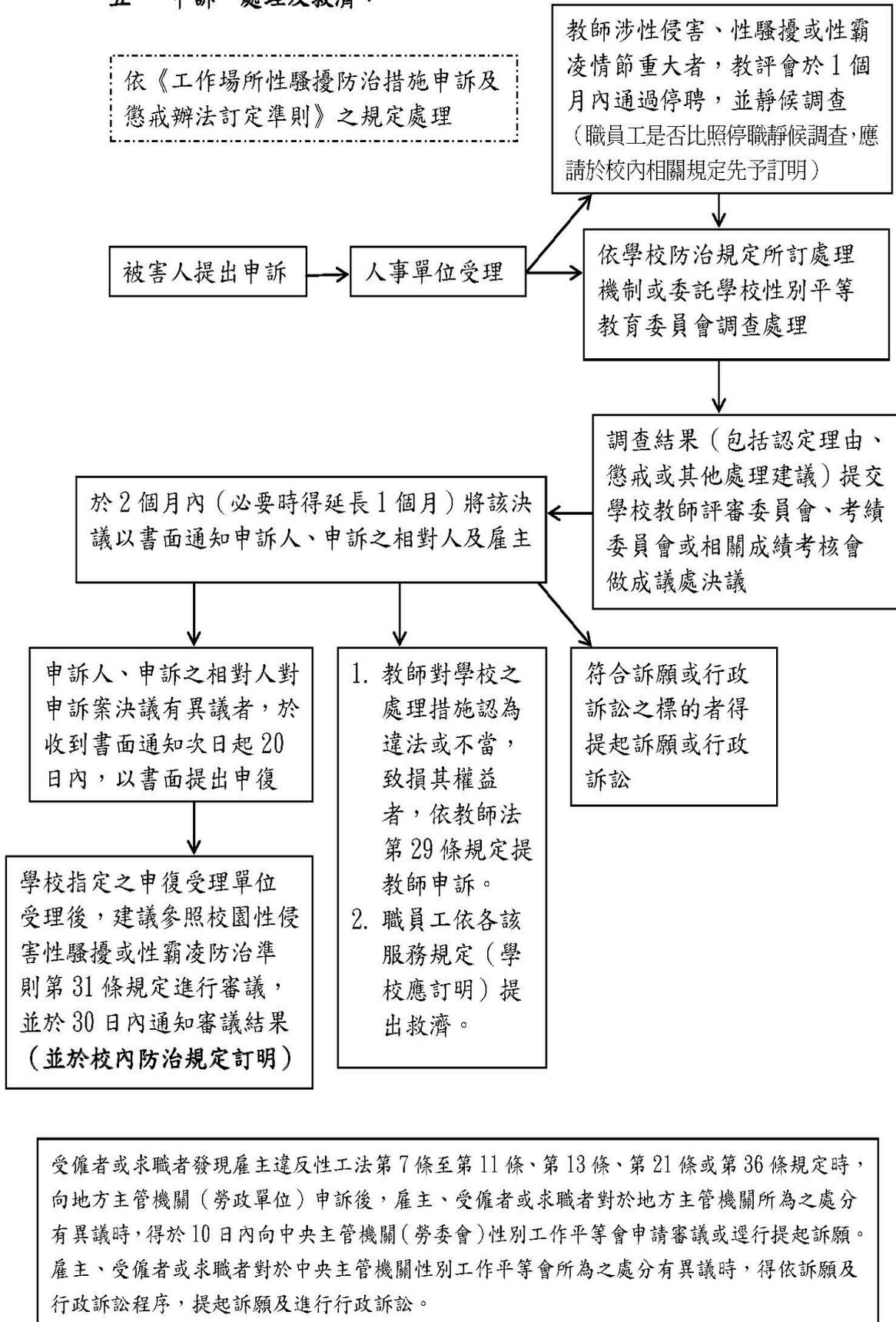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三、**雇主之防治責任**：第 13 條，（第 1 項）雇主（此指學校校長）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教職員工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學校）公開揭示。（第 2 項）校長知悉學校教職員工間發生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四、**通報**：依據教育部人事處 100 年 3 月 1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29698B、C 號函規定，請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簡稱校安通報網）實施通報，通報類別為其他事件--校務相關問題--教職員間之問題。

五、

五、 申訴、處理及救濟：



貳、性騷擾防治法（場所性騷擾防治及處理）

一、**法源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第 2 項「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爰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性騷擾一般民眾之案件，依據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處理。

二、性騷擾之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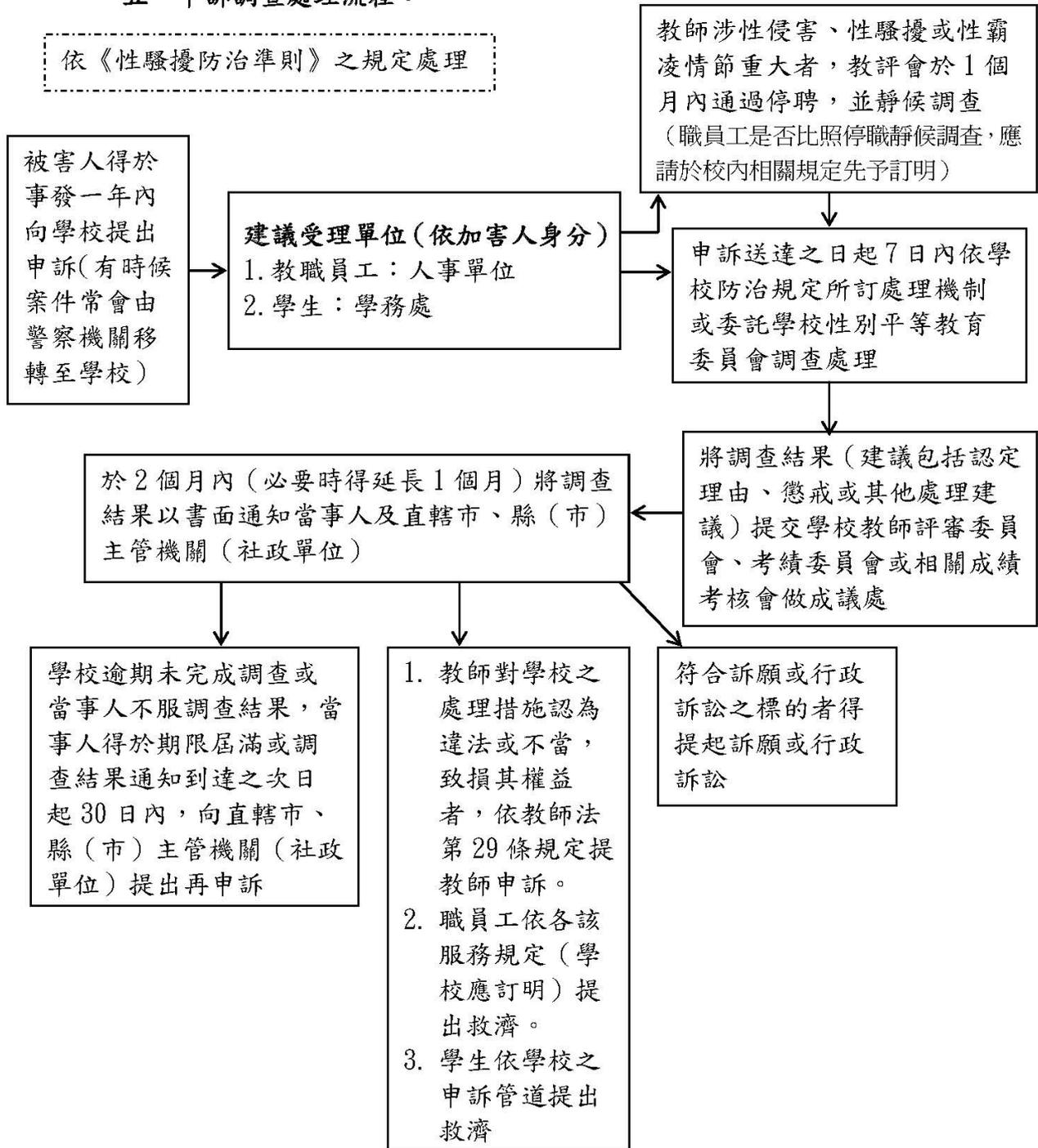
第 2 條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場所主人（校長）之防治責任**：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學校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學校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四、**通報**：教職員工生對一般民眾性騷擾之事件，請學校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簡稱校安通報網)實施通報，通報類別依加害人之年齡，區分為安全維護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或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註：依本部修正之通報分類)

五、申訴調查處理流程：



(二)109.2 學期各系所輔導教官暨心理輔導師人員分配表

學院	科系所	教官/校安人員	心理師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護理學院	五專護理科、 四技護理系(日間部)	曲中才教官	張馨尹	劉曉臻
	四技護理系(進修部)、 四技護理系專班	蔡協平校安人員	張馨尹	劉曉臻
	二技護理系、二技產攜護理系	黃惠貞教官	張馨尹	劉曉臻
	學士後護理系	王璿綸校安人員	張馨尹	劉曉臻
	護理博士班、碩士班	潘健華組長	張馨尹	劉曉臻
醫療健康學院 (6系所1學程)	生科所	鍾國良組長	劉婉柔	劉曉臻
	生科系	邊興邦校安人員	劉婉柔	劉曉臻
	物治系	喻興遠教官	劉婉柔	劉曉臻
	語聽系	鄭瑞唐校安人員	劉婉柔	劉曉臻
	動保學程	邊興邦校安人員	劉婉柔	劉曉臻
	營養系(日、夜)	王璿綸、鄭瑞唐校安人員	劉婉柔	劉曉臻
	營醫所	潘健華組長	劉婉柔	劉曉臻
	老福所	鍾國良組長	蔡依玲	林雨欣
	老福系	邊興邦校安人員	蔡依玲	林雨欣
	健管所	鍾國良組長	廖婉均	陳微姍
	健管系	曲中才教官	廖婉均	陳微姍
	民生創新學院 (9系所)	食科所(專班)	鍾國良組長	許雅貞
食科系		李忠禮校安人員	許雅貞	廖梅青
幼保系		邊興邦、黃國寧校安人員	許雅貞	廖梅青
妝品所(專班)		鍾國良組長	許雅貞	廖梅青
妝品系(科)		鄭瑞唐、李臥龍校安人員	許雅貞	廖梅青
餐旅系		吳明儒教官	廖婉均	陳微姍
溝通英語系		吳明儒教官、 陳晏淳校安人員	蔡依玲	劉曉臻
文創系		喻興遠教官	蔡依玲	陳微姍
運休系		曲中才教官、 黃國寧校安人員	蔡依玲	林雨欣
美髮系		鄭瑞唐、陳晏淳校安人員	蔡依玲	廖梅青
資管系		李忠禮、黃國寧校安人員	廖婉均	陳微姍
智慧科技學院 (3系所)		智科所	鍾國良組長	廖婉均
	資工系	喻興遠教官、 陳晏淳校安人員	廖婉均	林雨欣
	環工所	潘健華組長	廖婉均	林雨欣
	環安系	王璿綸校安人員	廖婉均	林雨欣
	醫工系	喻興遠教官	劉婉柔	林雨欣
海青班	美髮班、烘焙班 妝品班、餐飲班	王璿綸校安人員	許雅貞	廖梅青

【校安暨軍訓室】

(一)弘光科技大學近 3 學期校安事件比較對照表

弘光科技大學近 3 學期校安事件比較對照表		110.3.4 日		
類別	108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08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意外事件	12	10	22	
安全維護事件	4	9	19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1	0	0	
管教衝突事件	0	0	0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1	1	5	
天然災害事件	0	1	0	
疾病事件	1	2	0	
其他事件	0	1	3	
總計	19	24	49	

(二)協請師長宣導事項:

1. 認養動物請量力而為，切莫以個人、社團及學校名義募款，避免衍生後遺。
2. 民國 91 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役男學生出國達 4 個月(含)以上，不得自行申請以短期觀光名義出境，須經戶籍地縣市政府核定，規定如下：

- (1) 依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 1 年，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已奉核之在學緩徵預定畢業日期；役男已出境尚未返國前，不得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

(三)各院系如有推薦役男學生出國達 4 個月(含)以上，務必將「奉派出國學生名冊」、「役男相關資料」、「學校核准資料」(例：實習合約書、簽呈…等)及「學生護照基本資料影本」繳交校安暨軍訓室，由本校函送戶籍縣市政府核定，並請提醒男學生不得以短期觀光名義申請出境，以免影響出國權益。交通安全宣導：

1. 同學需注意個人行車安全，遵守交通規則、勿騎快車、並戴妥安全帽，另請共同倡導下列事項：(藏頭詩：多少走一下)
 - (1) 多搭市公車
 - (2) 少騎摩托車
 - (3) 走路好心情
 - (4) 一下回到家
2. 在機車停車場行進間或移車時，如不慎撞倒其他同學車輛，請將車輛扶起

- 並留下聯絡電話，不要置之不理，以免衍生肇事逃逸之責。
3. 請同學在校內開車要遵守校內速限，校外騎乘機車避免騎乘在人行道上，禮讓行人優先通行、尊重行人路權。
 4. 由臺中往沙鹿至本校之車輛，請提前於正英路右轉進入慢車道並盡量靠右行駛，避免於進校門時與慢車道之機車發生碰撞危險。
 5. 騎乘機車安全：
請正確配戴安全帽、全天開頭燈、勿無照騎車、勿酒後騎車、行車時勿當低頭族、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勿任意變換車道、路口禮讓行人、禁止飆車、不疲勞駕駛，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6. 機車交通事故處理五步驟：
 - (1) 拍：拍照存證。
 - (2) 撥：撥打校安中心 04-26338000 及 110(報警)、119 (救護)。
 - (3) 劃：事故車輛勿移動，劃線定位(請同學於機車置物箱放置噴漆或粉筆)，並注意機車勿遭他人追撞。
 - (4) 移：警方紀錄完成後，才可移動車輛。
 - (5) 等：平心靜氣等待警方及校方協助。
 7. 為避免因天候(濃霧)及視線不良，而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應妥善使用車燈、降低車速、時時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濃霧來襲 這樣做保平安



減速慢行



開啟頭燈、前後霧燈及危險警示燈



加大行車安全距離



勿變換車道



若濃霧過大 暫停路邊(肩)
等霧散再上路

安全距離如何計算
小型車速度除以2
大型車速度減20
(單位為公尺)



交通安全熊平安

GO



8. 大型車安全守則：

⚠️ 大型車確實有視野死角

🐻 安全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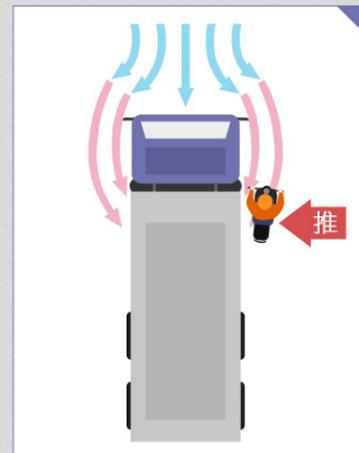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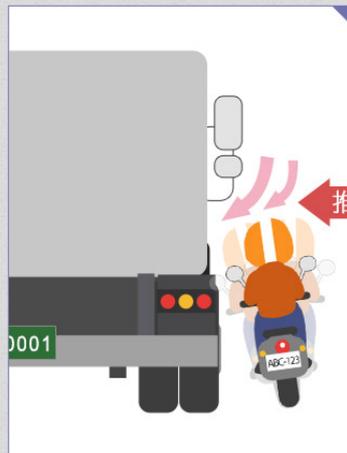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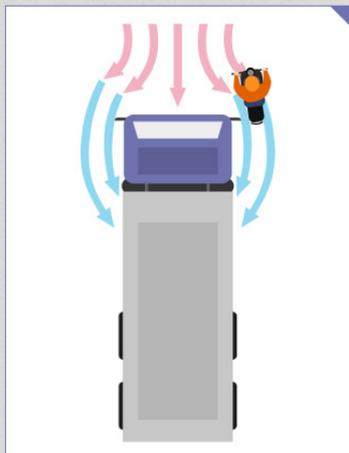


大型車的**視野死角多**，別以為大型車駕駛看得到你！

行人不貼近大型車輛前方過馬路，機車、自行車不與大型車併行或常開頭燈，儘量遠離大型車。



⚠️ 行駛中有強力氣流，有吸力



🐻 安全守則



大型車行駛會產生**強大氣流**，將鄰近人、車吸入，機車、自行車應與大型車保持安全距離。

⚠️ 轉彎會產生內輪差，容易被車身碰撞

🐻 安全守則



大型車駕駛：轉彎時應減速慢行，再擺頭確認。



其他駕駛、行人：紅色範圍為內輪差危險區域，千萬別進入該區域，並應與大型車保持安全距離。



(四) 無菸校園宣導：

1. 本校各場所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一律禁菸，校園內禁菸措施，依下列規定實施之：
 - (1) 本校室、內外場所一律全面禁菸(含電子煙)，包括教室、實驗室、圖書館、會議廳、辦公室、個人研究室、宿舍、餐廳、運動場館、停車場等地點。
 - (2) 校園內禁止張貼菸品廣告、嚴禁販售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 (3) 全體教職員工生均對違規吸菸者，具有規勸、制止與舉發之義務及責任。
 - (4) 校外人士(含廠商及施工人員)進入校園內須遵守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辦法，各承辦單位須廣為宣達並督導執行。
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安中心暨軍訓室共糾舉 280 位違規在校內吸菸同學，109-2 學期開學至今已糾舉違規 21 同學，違規同學將依本校菸害防制相關規定辦理。

(五) 新世代反毒宣導：

1. 新興毒品 PMMA(副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俗稱「超級搖頭丸」，因施用后致死率高:故又有「死神」之稱, 列為第 2 級毒品, 是一種中樞神經興奮劑,

毒性是安非他命的數倍以上，常被製成毒咖啡包或搖頭丸使用，但因 PMMA 有毒性強、作用時間慢特性，施用者使用初期會無感，常因過量使用而死亡，請提高警覺，勿因一時好奇斷送生命！

2. 吸食毒品害人又害己，平日多關懷周邊人員，遇有異狀可向學務處通報，啟動相關輔導機制，切勿輕易嘗試，避免家破人亡。

(六)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本校師生應本著尊重他人、友愛待人之態度，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環境，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風氣。若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經專案調查組查證屬實後，將依校規懲處。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不要以網路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傷害他人，避免觸法後悔莫及。

霸凌成立的要件如下：

1. 具有欺侮他人之行為。
2. 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
3. 造成生理或心理的傷害。
4. 雙方勢力（地位）不對等。
5. 其他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七)防範詐騙方法：

1. 防詐騙第一要務—【勿存貪念】。
2. 防詐騙三步驟：冷靜、求證、報警。
3. 反詐騙專線：『165』、『110』。
4. 165 反詐騙宣導 APP，請鼓勵師生下載運用，避免詐騙案件一再發生。

(八)防竊宣導：

1. 由於目前採校園場地開放政策，一般民眾可輕易進入校園，竊賊亦容易利用機會探勘校園地形及校園保全機制，為維護校園安全，請全體教職員工生平時即應提高警覺，對於陌生人或形跡可疑人士，應主動詢問或電告校安中心協助，以減少其犯案動機。
2. 落實隨手關門鎖窗，避免預留(突發狀況時)可進入空間，另外加強進出刷卡識別以明權責。
3. 貴重物品不可放置明顯處，應妥加收藏。同時若有可能，應做上暗號(建議噴漆標示記號)或將它的特徵、型式、編號記下或拍照存證，萬

一失竊，可據以認領。

4. 家中或辦公場所如有防竊設備，就應充分利用，並經常檢修，確保防護設施的完整度。

5. 加裝門窗防竊裝置(監視器、保險箱等)所費不多，但卻非常實用，以增加防竊強度。

6. 請謹記防竊三要訣：(1)隨時提高警覺意識(2)善用安全防護器材(3)發揮守望相助精神。

(九)加強人身安全：

近日各校發生許多校安事件，呼籲師生不論是白晝或黑夜，在返家的途中請隨時提高警覺，同時提醒師生避免深夜、凌晨單獨外出活動或行經人煙稀少的街道及荒涼的小巷、黑暗的公園，以免讓歹徒有機可趁。如因工作就學關係，常須夜晚走路或搭車回家，最好攜帶會發出聲音的哨子、警報器如遭到威脅時，有效嚇阻侵襲者。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一)預辦理與各系相關活動一覽表

序號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活動/會議項目	活動地點	出席人員
1	5月5日 12:00	5月5日 12:50	與師長有約~班級幹部座談會(日間部)	L棟國際會議廳	各班班代
2	5月5日 19:00	5月5日 19:50	與師長有約~班級幹部座談會(進修部)	L棟國際會議廳	各班班代、副班代

請導師幫忙提醒班代、副班代準時出席與會5月5日辦理109-2學期與師長有約~班級幹部座談會(日間部、進修部)。

(二)敬請各單位協助事項-日間部四技大一學生勞作教育宣導：

1. 勞作教育時數：依據本校「勞作教育實施要點」本學年度入學之四技一年級同學須完成勞作教育，區分「志工基礎訓練6小時」及「校園勞作服務18小時」。

2. 志工基礎訓練合格方式如下，擇一實施：

(1) 自行參加校內外之志工基礎訓練取得證書。

(2) 逕至「台北e大」網站，參與志工基礎訓練網路課程取得證書。

(3) 已獲得教育部志工手冊者，可抵免本訓練時數。

3. 校園勞作服務 18 小時，以班級為單位，區分為 A、B 兩組，每學期第 2 週起實施，分為晨間 07:40-08:00(教室)、中午 12:05-12:25(公共區域)及下午 16:30-16:50(教室)實施校園勞作服務。

(三)因應 109-2 學期-遠距教學之勞作教育措施暨轉復生宣導事項:

1. 推動教室使用公約維護教室清潔：於普通教室內及講台上張貼教室使用公約，提醒授課老師實施一分鐘環保工作，公約內容如下：

(1)『教室清潔人人有責』，『自己的垃圾自己撿』，培養有品青年弘光人。

(2)授課教師每節下課時要求實施一分鐘環保工作：下課時將自己課桌椅四週 1 公尺內的垃圾拿至垃圾桶丟棄。

(3)環保股長每日安排二位值日生，工作如下：

A. 每節下課清理教室黑板及板擦。

B. 下課離開教室檢查電燈、冷氣關閉否？

2. 109-2 學期第四週遠距教學暫緩實施勞掃，其因應措施作法如后：勞掃 B 組因第四週(3 月 15 至 19 日)遠距教學無法實施勞掃，故需補足勞掃時數。

原 B 組第四週未實施勞掃，將展延至 A 組第十週(4 月 26 至 30 日)同步實施補掃。

3. 日間部四技二至四年級(含轉學生)補掃時間及集合地點，早上 07:40、中午 12:05、下午 16:30，P 棟 1 樓前廣場。

4. 109-2 學期轉復學生申辦抵免勞掃，需繳交「原學校成績單」、「原學校-勞作教育規定」、「本校申請抵免單」，限開學一個月內(3 月 22 日)完成，預定 3 月 29 日審查暨公告抵免結果。

(四)提醒各班導師於開學後輔導學生上線登錄「學生整合資訊系統」填寫(更新)住宿資料。作業期程如下：

第 1、2 週 (110.02.22~110.03.05)	由學生上線登錄「學生整合資訊系統」填寫(更新)住宿資料。
第 3 週 (110.03.08~110.03.12)	群發 mail 提醒各班導師，告知導師至第二週止之資料更新情形，未達 100%之班級，協請導師輔導學生上線填寫及更新。

第 4 週 (110.03.15~110.03.19)	群發 mail 提醒各班導，完整性統計未達 100%之班級學生資料持續填寫及更新。
第 5 週 (110.03.26/15:00)	為 <u>截止日期</u> ，並實施資料統計分析。

- (五)請導師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本學期「輔導訪視紀錄表」系統登錄，另導師可挑選班上 3~5 位需優先訪視之學生(例如：請假及缺曠頻繁、租賃處所危安問題、行為舉止有異狀、住宿資料不齊全…等)，填寫「輔導訪視建議名單」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前交由生活暨住宿輔導組(住宿服務)彙整，提供輔導教官優先安排訪視，以落實輔導訪視工作。
- (六)109 學年度品格教育校內評鑑，藉業務檢視深入瞭解各系品格教育業務推動成效，請各系整備資料冊，預訂 4 月 30 日前繳交，相關計畫及自評表另行通知。
- (七)學生 3%工讀金請款作業請各單位管制工讀生每日填報及依時限繳交，請款送件截止時間為每月 4 日中午，遇假日請提早繳交。
- (八)學生請假規定，應於三週內完成請假作業；學生缺曠規定，有誤應於二週內找任課老師更正。避免至學期末或操行已結算才知因誤登曠課成績被當或操行成績被扣分，無法改正。本學期學生請假及缺曠更正截止第 17 週(6/20 日 2400 時)止，逾期無法受理。
- (九)導師查詢班上同學出缺情形，請進入「校務系統」→「生輔(操行)管理系統」→「報表」→「學生缺曠課統計表(導師用)」。請老師留意學生缺曠狀況，適時予以輔導。
- (十)本學期學生獎懲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畢業班 110.05.20(四)止，非畢業班 110.05.31(一)止。大功請於 110.05.15 前登錄，逾期無法登錄。

【衛生保健組】

(一)1092 學期 03.01 防疫措施公告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因台灣疫情控制穩定，本校於 03.01 起暫停出入口體溫量測及實名制登錄，改為個人自主健康管理(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延續與落實防疫新生活之政策，請全校教職員生務必落實防疫措施與強化自主健康管理：

1. 全校教職員工生(含推廣中心學員)、校外訪客進入校園皆須戴口罩。

2. 各教室保持通風良好，師生於教室內上課無法保持安全距離須戴口罩，並勤洗手、落實咳嗽禮節。
3. 大型集會活動場地，包含：毓麟館、國際會議廳、圖書館會議廳、第二會議廳、第三會議廳及人文講堂等場所，須戴口罩及測量體溫，出入口提供酒精乾洗手液。
4. 若教職員工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時，請在家休養就醫，上網登入「防疫通報系統」完成體溫填報，並電話告知導師、衛保組人員或校安中心。
5. 校外人士參與大型活動會場須落實實名制登錄及體溫監測，事前掌握名單及手機號碼。
6. 全體教職員工生維持出國旅遊調查，教職員工須主動通報人事室，各系科學生請通報系辦人員、導師或衛保組，返台入境後須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及自主健康管理 7 天期間不得進入校園。
7. 以上措施視疫情變化滾動修正。

上班時間通報：衛保組(分機 1461-1463)

下班時間通報：校安中心(24 小時專線 04-26338000)

(二)109.2 學期「轉復學生健康檢查」：

1. 請於 110.04.30 前繳交 6 個月內體檢報告，轉學生可繳交「前學校體檢報告」。
2. 若無體檢者可至自行前往沙鹿光田醫院健檢中心進行檢查。
 -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11:30 及下午 13:30~16:30
 - (2) 體檢費用：530 元，現場繳費。
 - (3) 低收入戶之子女，持「低收入戶證明」則免收體檢費用。

(若有問題請洽衛保組分機 1461-1463)

(三)校醫門診及醫療諮詢服務：學期間每週一、三下午 1:00~3:00 由光田醫院家醫科醫師到校提供服務，社區藥局之藥師配合藥事服務（免掛號費、免健保卡，處方藥物自費：100 元/次）。

(四)餐飲衛生異常處理宣導：如果在學校餐飲店、麵包坊、便利商店等餐飲店購買的食物中發現有異常或不新鮮等問題，請不要將食物丟掉，將食物完整送至衛生保健組 D107，我們會盡速處理，以維護全校師生的權

益。(營養師聯絡分機：1465)

(五)109.2 學期健康促進活動 - 「健康守衛戰 partII-重返地球」活動一覽表，歡迎報名參加!

序號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1	纖吃纖盈- 活力餐集集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容：在美食街 1、2 樓櫃位選購「活力餐」，由櫃位蓋章集點，一餐集一點，集滿 10 點，可至衛保組 D107 兌換 50 元餐券 1 張。 ● 時間：110.02.22~06.25 ● 地點：P 棟美食街
2	減糖運動~ sugar ou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容：提供無糖茶飲，展示飲料實物含糖量，宣導「減糖運動-多喝白開水少喝含糖飲料」 ● 時間：110 年 03~05 月 ● 地點：D107 衛保組、N 棟一樓大廳
3	減糖運動~ water h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容：每天喝水挑戰連續一週喝足夠量的白開水，記錄於喝水計分表，完成挑戰後繳回記分表並寫體驗感想，獲精美禮物一份。 ● 時間：110.4.12~5.12 ● 地點：D107 衛生保健組
4	e 起揪團來減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容：有氣體適能運動、營養諮詢等，成效最佳個人獎 3 名、團體獎 3 名及最佳維持不復胖獎。 ● 對象：BMI\geq23 或體脂肪男生\geq25%；女生\geq30%者 ● 時間：110.3.18~6.10 ● 地點：D107 衛保組、運動場
5	弘光齊心計步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容：健走計步活動。 ● 對象：教職員工 ● 時間：110.3.01~5.31 ● 地點：D107 衛保組
6	「珍重」~ 體重過 輕輔導	<p>內容：體型認知、營養諮詢與定期體重追蹤。 對象：身體質量指數(BMI)<16 時間：110.03~06 月/ 地點：D107 衛生保健組</p>
7	「SOS! 救援任務」 -CPR+AED 急救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容：CPR+AED 急救訓練，通過考核者申請合格證書。 ● 時間：110.04.08、04.29、05.20
8	「菸不上身，健康 一生」- 菸害健康 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容：拒菸、戒菸輔導活動 ● 時間：110.05.27、110.06.03 ● 地點：M 棟 B105 教室、L 棟國際會議廳

【諮商輔導中心】

(一)專任諮商心理師個案管理系所

專任諮商心理師	負責學院、科系	分機
張馨尹	護理系科所(含學士後護理系)	1472
許雅貞	食科系、幼保系、妝品系、海青班	1476
廖婉均	餐旅系、健管系、資管系、資工系、環工系	1476
蔡依玲	溝通英語系、老福系、文創系、運休系、美髮系	1477
劉婉柔	生科系、物治系、語聽系、動保學位學程、營養系、醫工系	1477

(二)班級座談預約

諮商輔導中心除了維持既有的班級輔導服務之外，亦新增加了「班級座談」服務。「班級座談」將以系心理師和學生互動對談的形式，聊聊大專生活中遇到的酸甜苦辣，預計一次 30~50 分鐘，可利用班會、課後空堂時間進行，期望透過與學生直接交流，了解學生生活中想進一步討論的議題，也使學生更加熟悉諮商輔導中心的資源。

申請程序及表件，請參閱：<https://reurl.cc/zbex0y>



(三)主題式班級輔導

1. 根據全校學生需求及感興趣的活動類別，規劃「人際溝通」、「生涯學習」、「情緒調適」、「情感與性別」、「自我探索」等主題式班級輔導活動，宅配專業講師及心靈饗宴到班，邀請各班導師及班代踴躍提出申請。
2. 活動為兩節課/場，本學期申請時間至 110.05.28(五)止。
3. 紙本或線上申請 <https://goo.gl/forms/WDN5ufh9hLsd15Jw2>，遞送申請表後敬請來電（分機 1477）確認，以盡速為您做後續安排。

(四)教師輔導活動

本學期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計有 3 場次將辦理，歡迎老師們踴躍出席參加，資訊如下：

類別	日期	主題	講師	地點
生命	110/4/15(四) 14:40-16:20	走出「霸凌風暴！」—教育現場的挑戰與輔導	羅丰苓老師	L棟 小會議廳
性別	110/04/22(四) 14:40-16:20	網路性暴力-復仇式色情的預防及因應	白智芳社工師	人文講堂

類別	日期	主題	講師	地點
生命	110/05/06(四) 14:40-16:20	如果我是視覺障礙者，談 視覺障礙特質及輔導策略	台灣 盲人重建院	N504

(五)學生申訴窗口

本校學生申訴窗口於諮商輔導中心，請協助轉知學生。相關申訴流程將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進行。如有疑問請洽校內分機 1473，林昭宏老師。

(六)資源教室服務

資源教室專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服務，位於諮輔中心旁，服務對象為擁有身障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的學生，提供與學業及生活相關的協助，每學期由身心障礙學生填寫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並視學生需求，邀請系主任、導師或任課教師召開 ISP 會議。各項服務細節與各障別介紹可上資源教室網站了解，或可洽校內分機 1474、1475 諮詢。

(七)聯絡方式

	諮商輔導中心	資源教室
服務地點	L 棟 105	L 棟 106
服務時間	學期中週一~五 8:00~21:00	
服務電話	校內分機 1471	校內分機 1474、1475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學生課外活動配合事項。

1. 戴口罩，並勤洗手、實名制登錄、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2. 社團辦公室及社團教室照常運作。一般社團社課活動、會議、幹訓照常辦理。
3. 室內活動及搭乘租用之遊覽車時，須戴口罩及測量體溫，出入口提供酒精乾洗手液。
4. 校外人士參與大型活動會場須落實實名制登錄及體溫監測，事前掌握名單及手機號碼。

(二)辦理校外活動規定：

1. 出發前一週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登山、溯溪、水上活動者須檢附家長同意書，其餘不

需要)、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均應投保旅遊平安險,每保額至少 200 萬元附加 5 萬元醫療險)等資料送交學校備查。若活動內容含旅行合約書之訂定及交通車之租用,亦需提交相關資料送審。前述有關交通車之規範需符合教育部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2. 活動實施前一周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若遇發佈颱風或重大災害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校安中心聯絡,使學校了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3. 各項行程需由本校專任教職員至少一人擔任輔導老師,輔導老師須隨時掌握行程狀況,並給予適當指導與協助。

4. 校安中心電話:04-26338000。

(三)性平教育宣導:各系籌辦各種活動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規劃,引導學生正向發展,且相關活動應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人身安全,並應避免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俾增進學生之健全人格發展,共同營造友善校園。

(四)109.2 學期課指組相關活動辦理一覽表:

序	日期	活動名稱
1	110.03.02-04	全校捐血活動(一)
2	110.03.16-18	櫻花藝術季
3	110.04.29	系際盃創意短劇比賽
4	110.05.12	學生社團三合一選舉
5	110.05.20	名人演講
6	110.05.27	社團送舊暨畢業晚會
7	110.06.03	全校社團評鑑
8	110.06.08	社團之夜
9	110.06.12	畢業典禮
10	110.06.28-07.01	社團菁英領袖培訓營

(五)弘光課指組為推動學生社團活動有建立「FaceBook 粉絲專業」

(facebook.com/hkuext)及「Instagram 弘光課指組」(hku_ext),歡迎全校師生共同追蹤及按讚,一起來協助及關心弘光學生的社團及課外活動。另建立為所有的弘光在學學生.純課外活動的廣告平台~

請大家邀請各社團、各系科、各班級、只要有弘光學號-真實姓名就可

以加入~的 LINE 社群~「HKU 弘光課外活動資訊」！

請點選以下連結加入社群！

https://line.me/ti/g2/xTONFCIH010GxXbq4iV1Pw?utm_source=invitation&utm_medium=link_copy&utm_campaign=default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109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 214 人，日間部 117 人，進修部 97 人。

(二)109 學年度各系科原住民學生分布如下：前三分別為護理系、妝品系、餐旅系。

排序	系別	人數	排序	系別	人數
1	護理系	59	12	文創系	5
2	妝品系	22	13	動保系	5
3	餐旅系	21	14	資管系	5
4	幼保系	15	15	物治系	3
5	老福系	15	16	語聽系	2
6	休閒系	12	17	溝通英語系	2
7	美髮系	11	18	生科系	1
8	營養系	11	19	醫工系	1
9	食科系	10	20	生物醫學工程系	1
10	健康系	6	21	資訊工程	1
11	環安系	6	共計	214	

(三)109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各族人數一覽表：前三分別為阿美族、排灣族、布農族。

族別	人數	比例
阿美族	65	30.4%
排灣族	42	19.6%
布農族	34	15.9%
泰雅族	34	15.9%
鄒(曹)族	9	4.2%
太魯閣族	8	3.7%

族別	人數	比例
卑南族	6	2.8%
賽德克族	6	2.8%
魯凱族	3	1.4%
賽夏族	3	1.4%
邵族	2	0.9%
達悟族 (雅美族)	2	0.9%
總計	214	100.0%

(四)109.2 學期原住民學生申請原住民獎學金期限為 110.03.02 至 03.23 止，每學期約有 50 位同學可獲得獎學金及助學金，每人補助費用 17,000 元以上。獎助學金申請標準與獎助金額如下：

1. 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二萬二千元。
2. 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或設籍臺東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者，得申請一般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一萬七千元。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得申請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二萬七千元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一萬七千元。
4. 109.1 學期獲得獎助學金名額包括獎學金16名、助學金23名、中低收入戶3名、低收入戶3名共計45名，總金額為875,000元。

(五)110.03.01-110.03.31 各縣市原住民獎學金補助申請。

(六)弘光原住民文化推廣社，期盼提升原住民學生之照顧與關懷，並凝聚原住民族學生向心力，擴大學生對原住民文化的認識，進而養成對原住民文化之尊重與關懷，非原住民學生也能加入。弘光原住民文化推廣社-原辣 <https://www.facebook.com/hkoriginalhot>

(七)109.2 學期開設排灣族(星期一)、布農族(星期五)原住民族語輔導課程，若原住民籍同學或對原住民族語言有興趣的同學，都歡迎洽詢原資中心喔!

(八)每學期辦理原住民學生座談會、原住民證照輔導課程、原住民生態文化

導覽部落體驗活動、原住民舞蹈教學研習課程、原住民手工藝教學（包括手鍊、織布、頭飾、項鍊等）以及原住民部落社區服務活動，歡迎全校師生共同參與。

(九)弘光原資中心官方網頁：

<https://www.facebook.com/hongguangyuanzi>

相關諮詢：04-26318652 轉 6186~6187

kind@sunrise.hk.edu.tw、ma502955@gmail.com



歡迎加入原資中心FB粉專

【就業輔導組】

(一)109.2 學期職涯輔導活動一覽表(活動報名請洽就輔組 NB110,分機#2206):

日期/時間	主題	講師	預計參與人數
03.21(日) 9:00-16:00	履歷撰寫及面試模擬	蘇紋巧	30人
03.25(四) 9:00-11:00	履歷健診(一)	蘇紋巧	6人
03.25(四) 13:30-15:30	履歷健診(二)	張資敏	6人
04.08(四) 15:00-18:00	時間管理術	賴嫦卿	30人
04.24(六) 9:00-16:00	職涯解密探索人生 - 自我探索牌卡工作坊	賴嫦卿	30人
04.25(日) 9:00-16:00	桌遊玩樂職涯工作坊(說書人 & 遭了個糕 這就是人生)	蘇琮瑜	30人
04.29(四) 15:00-18:00	開心動腦 提升心智力量	簡崑宸	30人
05.15(六) 9:00-16:00	活動企劃高手	張資敏	30人
05.16(日) 9:00-16:00	問題分析與創意思考	蘇琮瑜	30人
05.27(四) 15:00-18:00	職場人際互動學-PODA 動物方程式	林重儀	30人
05.29(六) 9:00-16:00	自我覺察與情緒管理	蘇紋巧	30人
05.30(日) 9:00-16:00	玩樂高 思人生	林重儀	30人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廢止「光田綜合醫院捐贈弘光科技大學就學助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說明：

- 一、依據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109)光醫管人字第 10900858 號函辦理，變更光田綜合醫院捐贈護理科系學生就學助學金申請作業公告模式。(如附件)
- 二、依上述來文說明本辦法已不適用建議廢止，提請討論。

光田綜合醫院捐贈弘光科技大學就學助學金實施辦法

10510-009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運用光田醫院捐贈之就學獎助學金，培養優秀醫護人才及協助就學困難之在學學生與畢業就業，特定訂光田綜合醫院捐贈弘光科技大學就學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對象：護理系所（科）具學籍之在學生。

第三條 名額：依當年編列金額訂定。

第四條 助學金來源：由光田綜合醫院捐贈。

第五條 申請資格：下列條件皆需全數具備

- 一、護理系所（科）之二技第一年下學期或第二年、四技二年級、五專三年級及學士後護理系一年級下學期以上在學學生。
- 二、學業成績：申請當時之前學年（二技若於第一年下學期申請，使用上學期成績）總成績 75 分以上，專業科目皆為 70 分以上（不含重補修）。
- 三、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不曾受小過以上之處分。
- 四、不得出現延後畢業之情形（含重補修及學程實習等）。
- 五、中低、低收入戶或導師認定有經濟需求之學生優先錄取。

第六條 保障名額：設置原住民保障名額，額度至少一名，由審查小組審核議定之；原住民保障名額之學業成績為前學年總成績 60 分以上即可申請。

第七條 申請方式：

一、依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規定表件至本校業務承辦單位申請。

二、助學金獲得者不得重覆申請。

第八條 補助助學金額：每人每學年 10 萬元整，補助助學領取最高年限，為獲補助學年起撥發至如期畢業之學年止。

第九條 助學金評選：由光田綜合醫院組成審查小組採面談方式審核議定之。

第十條 義務與責任：

一、助學金獲得者需於通知獲獎之 2 週內填寫回饋服務切結書，並辦理完成領款相關程序。

二、助學金獲得者需如期畢業。

三、助學金獲得者應於畢業當年至光田綜合醫院指定院區回饋工作。

四、助學金獲得者回饋工作期限，與領取助學金之年數相同。

五、助學金獲得者應於畢業後一年內取得護士檢覈考或護理師檢覈考通過資格。

六、助學金獲得者回饋工作期間待遇及工作要求，均依光田綜合醫院相關辦法實施。

第十一條 其它：

一、助學金獲得者未於 2 週內填寫回饋服務切結書，並辦理完成領款相關程序者，視同自動棄權，得由辦理單位通知後補者遞補之，不得異議；惟棄權者次年仍具申請資格。

二、助學金獲得者未如期畢業，依審查小組議定賠償方案，賠償金額不超過已領助學金之補助金額，助學金獲得者不得異議。

三、助學金獲得者未至光田綜合醫院或至光田綜合醫院服務未滿應服務年限二分之一者，應賠償已獲得助學金之全額，並應於光田綜合醫院通知後 1 個月內以現金方式賠償。

四、助學金獲得者至光田綜合醫院服務滿二分之一但未滿應服務年限者，應賠償已獲得助學金之半額，並應於光田綜合醫院通知後 1 個月內以現金方式賠償。

五、五專生領取助學金者，依領取助學金之年數，畢業後須於承諾服

務期滿年數一至二年後始得申請在職進修。其申請時間為：領取助學金一年者，服務時間須滿一年；領取助學金二年以上者，服務時間須滿二年。

六、助學金獲得者未於畢業後一年內取得護士檢覈考或護理師檢覈考通過資格，依光田綜合醫院相關部門議定賠償方案及是否繼續完成服務年限，其賠償金額不超過已領助學金之補助金額，助學金獲得者不得異議。

七、光田綜合醫院保有未履行義務及賠償者之法律追訴權。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13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

檔 號： 01030302
保存年限： 5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9年12月11日

收發文號： 1090016613
收發日期： 109年11月26日
創稿文號： 1090101887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函

機關地址：43303台中市沙鹿區沙田路117號
傳 真：(04)2665-5050
承 辦 人：許慧盈
聯絡電話：(04)2662-5111轉2016
電子郵件：f361ktgh@gmail.com

受 文 者： 弘光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109)光醫管人字第10900858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件) [1090101887_1_1090016613本文.pdf](#) (本文)

主旨：變更光田綜合醫院捐贈護理科系學生就學助學金申請作業公告模式，懇請惠鑑辦理為荷。

說明：

- 一、現況由校方排定收件期間(兩個申請階段分別於每年6月及11月)後，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校方網站上。
- 二、為使本院於就學助學金相關作業上更有彈性，預計將於明年度變更就學助學金申請作業公告模式，變更如下：
 - (一)由本院發送公文，說明當年度該階段之收件期間及名額，檢附相關文件(就學助學金實施辦法、申請表、服務承諾切結書、錄取學生資料表)，請校方協助公告。
 - (二)收件完成後，請校方統一將學生相關申請文件寄送至本院。
 - (三)請款作業比照現況作業模式：由本院通知校方錄取學生名單，由校方發文並檢附總額領據，以利後續就學助學金發放作業。

正本：弘光科技大學

副本：本院管理中心人力資源組、本院護理部

創稿文號：1090101887

收發文號：1090016613

弘光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公文收發.		秘書室		109-11-26 13:43	收文
2	學務處.		學生事務處	109-11-27 12:21	109-11-27 12:21	收文
3	吳有義組員		學生事務處生活暨 住宿輔導組	109-11-30 15:46	109-12-01 10:24	承辦
擬: 一、旨揭助學金變更作業略以: (一)由光田醫院發送公文,說明當年度該階段之收件期間及名額,檢附相關文件(就學助學金實施辦法、申請表、服務承諾切結書、錄取學生資料表),請校方協助公告。 (二)收件完成後,請本校統一將學生相關申請文件寄送至光田醫院。 二、敬會護理學院惠予提供相關建議。 三、適時修正本校「光田綜合醫院捐贈弘光科技大學就學助學金實施辦法」。						
4	潘健華組長		學生事務處生活暨 住宿輔導組	109-12-01 10:40	109-12-01 10:41	申簽
同意承參所擬。						
5	陳(糸秀)儀秘書		學生事務處	109-12-02 09:19	109-12-02 09:20	申簽
擬:如承辦人所擬。						
6	護理學院.		護理學院	109-12-03 15:44	109-12-03 15:45	並簽
分文						
7	賴淑珍專員	[護理學院加簽]	護理學院	109-12-03 16:20	109-12-07 19:06	並簽
擬: 1.敬會護理系負責獎學金業務相關同仁及主管評估,並提供相關建議。 2.敬陳院長.						
8	陳淑齡代理院長	[賴淑珍加簽]	護理學院	109-12-07 20:14	109-12-07 20:14	並簽
擬:如本院專員所擬。						
9	護理系.	[賴淑珍加簽]	護理系	109-12-08 09:45	109-12-08 09:46	並簽
分文						
10	顏秀宇書記	[護理系加簽]	護理系	109-12-08 09:54	109-12-09 16:19	並簽
擬將來文訊息轉知長官,依長官核示協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11	莊依靜代理組長	[顏秀宇加簽]	護理系	109-12-09 16:34	109-12-09 16:58	並簽
擬: 1.依來文及學校規定配合辦理。 2.敬陳鈞長核示協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12	雷若莉主任	[顏秀宇加簽]	護理系	109-12-11 00:34	109-12-11 00:36	並簽
擬:如本系莊代理組長所擬。						
13	江令君副主任	[顏秀宇加簽]	護理系	109-12-11 10:09	109-12-11 10:10	並簽
擬:如莊代理組長所擬。						
14	閔宇經學生事務長		學生事務處	109-12-11 10:40	109-12-11 10:41	決行

第2頁,共3頁

同意所擬						
15	吳有義組員		學生事務處生活暨 住宿輔導組	109-12-11 10:45		擲回

檔 號：
保存年限：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函

機關地址：43303 台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17 號
傳 真：(04)2665-5050
聯 絡 人：許慧盈
聯絡電話：(04)2662-5111 轉 2016
E-mail：f361ktgh@gmail.com

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受文者：弘光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09)光醫管人字第 109008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1/26
16613

主旨：變更光田綜合醫院捐贈護理科系學生就學助學金申請作業公告模式，懇請惠鑑辦理為荷。

說明：

- 一、現況由校方排定收件期間(兩個申請階段分別於每年 6 月及 11 月)後，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校方網站上。
- 二、為使本院於就學助學金相關作業上更有彈性，預計將於明年度變更就學助學金申請作業公告模式，變更如下：
 - (一)由本院發送公文，說明當年度該階段之收件期間及名額，檢附相關文件(就學助學金實施辦法、申請表、服務承諾切結書、錄取學生資料表)，請校方協助公告。
 - (二)收件完成後，請校方統一將學生相關申請文件寄送至本院。
 - (三)請款作業比照現況作業模式：由本院通知校方錄取學生名單，由校方發文並檢附總額領據，以利後續就學助學金發放作業。

正本：弘光科技大學
副本：本院管理中
源組、本院護理部

總院長 王乃弘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部科室主管決行

案由二：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說明：因應學生特殊個案，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繳費事宜，擬修訂本辦法，以符合實際需求。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10510-032

中華民國 110 年 00 月 0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益臻完善，健全學生宿舍管理組織，樹立團體生活紀律，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以維護住宿品質與安全，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得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違規扣點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為完善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與運作，特設置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宿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組長兼任之；委員由各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學生議會代表一人及宿舍幹部代表六人組織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期為一學年，宿委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出席會議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會議決議採多數決，並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職掌如下：

- 一、討論及研議本校學生宿舍重大建設修繕計畫。
- 二、討論及研議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輔導及相關管理規定。

以上討論或研議應作成紀錄或建議，視實際需求陳送相關會議。

第四條 學生事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策劃學生宿舍之管理，並督導宿舍輔導人員執行下列事項：

- 一、依相關法令對宿舍學生實施住宿生活之輔導。

- 二、法規之傳達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呈報。
- 三、宿舍自治幹部任務推行之協助。
- 四、有關宿舍生活獎懲事項之建議。
- 五、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執行與建議。
- 六、對宿舍自治幹部工作之分配及考核。
- 七、宿舍清潔工作之督導與檢查。
- 八、協調總務處對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改良、補充等事項之申請與驗收。
- 九、協調圖書資訊處對宿舍網路、系統之更新與維護。
- 十、協調安環室協助宿舍消防設施、飲水衛生等安全檢查。

第二章 住宿申請、床位分配、進住與退宿

第五條 住宿申請及床位分配

- 一、以日間部居住於外縣市(遠至近)新生優先申請。
- 二、申請住宿以五專前三年、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境外生、身心障礙生(檢附證明文件)、原住民學生優先分配。
- 三、床位一經分配後，不得私自頂讓，一經查覺，永久取消申請住宿之資格。
- 四、抽中床位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辦理住宿確認切結，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床位。
- 五、曾有自戕、傷害或恐嚇其他住宿生者，得拒絕其申請。
- 六、學生宿舍之分配，由學務處依實際情形決定之；住宿生床位由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分配之。

第六條 宿舍進住

- 一、經通知核准住宿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繳交，逾期者視為自願放棄；完成繳費後，應依公告日期、床位至宿舍服務櫃檯辦理報到進住。
- 二、進住時向宿舍輔導人員或宿舍幹部領取門禁卡或房間鑰匙，並逐一核對點收。
- 三、住宿期間，若為人為因素損壞或遺失宿舍財產，需照價賠償。

第七條 宿舍退宿

- 一、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三日內辦理退宿：
 - (一) 畢業。
 - (二) 休學、退學、轉學。
 - (三) 勒令退宿者。
 - (四) 自願申請經核准退宿者。
- 二、住宿申請均以一學年為限，除特殊事故持有效證明外，學期中概不辦理退宿。
- 三、特殊情況退宿者，須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到校或持家長證明向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辦理退宿手續經核准後，依退宿程序辦理退宿。
- 四、退宿學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退宿，住宿學生若毀損公物應賠償後，始得開具退宿證明單。
 - (一) 退宿時應請宿舍輔導人員清點公物，有損壞情形者，應由宿舍輔導人員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賠償，得由保證金抵扣賠償，若有不足款項則函告家長理賠；清點無誤後，領取退宿證明單。
 - (二) 持退宿證明單至生活暨住宿輔導組辦理退宿登記並完成行政程序。
 - (三) 持核定退宿證明單至宿舍輔導人員處繳還門禁卡等相關物品。
- 五、住宿生於學期結束後，須完成寢室清潔打掃，經生活暨住宿輔導組或宿舍輔導人員檢查合格後始得離開，個人物品、行李請攜帶回家，不得擅置於寢室，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 六、寒暑假期間，向宿舍輔導人員登記留宿期間並繳交住宿費用者，須遵守學生宿舍生活公約規範，違者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三章 繳費及退費

(新增)

第八條 繳費標準及退費規定

一、繳費：繳費標準由總務、會計等單位協助評估考量營運人事成本、建物修繕等相關因素精算後，提交學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住宿生依公告費用與期限，繳交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

- (一) 凡於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
- (二) 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三分之二住宿費。
- (三) 逾學期三分之二進住者，繳交三分之一住宿費。
- (四) **特殊個案由需求單位以簽呈方式提出，並經提出核准，管理單位依據核定簽呈憑辦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繳費相關事宜。**

二、退費：學生已繳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後因休、退學或有正當理由檢附證明文件申請退宿退費者，住宿費應比照學雜費之退費規定，住宿保證金退費則扣除賠償及其他應繳費用後，餘額無息退款，如有不足另行追繳。

- (一) 開學日之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退宿者，其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
- (二) 開學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辦理退宿者，其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
- (三) 開學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退宿者，所繳住宿費不予退還。

三、特殊個案得檢具相關證明並經學務長同意後，依據休、退學之退費標準辦理退費；無故退宿者住宿保證金一律不退費。

第四章 宿舍住宿規定

第九條 宿舍作息

- 一、學生宿舍門禁管理採夜間 11 時 30 分至晨間 6 時 30 分關閉宿舍大門。
- 二、住宿生採學生證或刷卡進出為原則。
- 三、宿舍於夜間 10 時起，由宿舍幹部負責點名，點名不到者，須自行

於夜間 12 時前至宿舍輔導人員處補點名，違規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 四、於門禁管制時間需外出或外宿者，應於當日晚上 9:00 前，線上完成請假手續後始得外出。
- 五、住宿生需外宿時，應事先完成線上請假手續，未完成者，視同不假外宿。不假外宿者，依宿舍違規扣點辦法議處，並由生活暨住宿輔導組通知家長，扣點滿 10 點則勒令退宿。
- 六、宿舍得召開學生宿舍幹部會議，訂定宿舍管理規則，經會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處核備，並明列於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 七、為保障宿舍安全，住宿生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 (一) 門禁卡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 (二) 留意門戶安全，隨手關門，確實做好門禁管制。
 - (三) 嚴禁破壞錄影設備、刷卡機及大門等公共設備，違者須照價賠償。

第十條 清潔維護

- 一、寢室內門窗玻璃、牆壁、地面及設施由學生負責。
- 二、宿舍內週圍環境整潔，花木維護，走廊、公共區域之清潔工作，均由學務處派員負責。
- 三、為避免宿舍防火安全及寢室空氣污染，嚴格禁止吸菸，凡被發現經勸導後未見改善者，一律取消住宿資格。
- 四、寢室內清潔勤務由室長安排輪流擔任。

第十一條 內務規定

個人內務應維持整齊、清潔、美觀，相關規定如下：

- 一、個人的棉被、床墊、枕頭須整齊放置，其他私物不得亂置。
- 二、衣物應整齊收納至衣櫥，不得亂掛在床邊、梯子、把手或陽台等處。
- 三、自備之行李箱、手提包等超大型箱子應整齊放置。
- 四、書桌架須排放整齊，其他用品須置放抽屜。
- 五、寢室之清潔工作由寢室同學輪流值日分擔，值日生每日應負責傾倒垃圾。

- 六、寢室內可回收之瓶罐、紙類應做環保分類置於宿舍垃圾子母車，寢室門口禁止置放垃圾。
- 七、寢室內外牆壁，禁止擅用各種膠帶，黏貼各種照片、海報、紙張、掛勾等。
- 八、凡寢室內務未自律清理者，宿舍輔導員得適時督導與登記，並視情節予以懲處。

(新增)

第十二條住宿規則

- 一、宿舍會客統一於一樓公共空間會客，不得於寢室內會客及留宿學生或親友。
- 二、未經同意，不得擅闖他人寢室或任意動用他人物品。
- 三、確實遵守宿舍用電規定，寢室內不得使用高電阻電器如電磁爐、吹風機、電（火）鍋等私人電器用品，以確保宿舍公共安全。
- 四、上課、假日離開宿舍前，務必將桌燈及電扇的電源關熄。前、後門務必關鎖。
- 五、宿舍內公物及設備，須妥善使用保管，不得攜出或交換。
- 六、不得破壞公物設備或在宿舍內賭博、酗酒鬧事或互毆等不當行為。
- 七、深夜嚴禁高聲喧嘩、使用音響、樂器等避免妨害安寧。
- 八、禁止亂棄、垃圾等雜物於洗衣坊、飲水機等公共設施（備）。
- 九、貴重物品自行保管勿置放宿舍，另嚴禁攜入危險物或違禁物。
- 十、嚴禁寢室內飼養寵物，避免影響公共安全與衛生。
- 十一、宿舍全區禁菸。
- 十二、住宿生應配合宿舍值勤幹部各項服務工作。
- 十三、宿舍輔導員室的電話未經報備嚴禁使用，違者嚴處。
- 十四、對宿舍管理人員、輔（督）導人員不可有威脅、踰矩之行為。
- 十五、不得有違反性平之情事。
- 十六、宿舍及寢室內嚴禁煮食行為，規劃之加熱專區除外。
- 十七、其他未盡事宜，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規則」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為提升宿舍生活品質，學生宿舍得依程序自行訂定「生活公約」，公約內容不得與宿舍管理規定相抵觸違背，經決議通過之「生活公約」全體住宿學生必須遵守。

第十四條 為維護及保障住宿安全，全體住宿生必須參與學校推動各項災害防救減災、整備等相關措施之宣導活動與演練。

第十五條 宿舍學生自治幹部編組及職責：

- 一、住宿學生設舍長 1 人，副舍長 1 人，各層樓設樓長、副樓長各 1 人，組成宿舍幹部，依宿舍相關管理人員指導，共同輪流執行各項勤務。
- 二、每寢室設室長 1 人，由寢室 1 號床位住宿生擔任，學生幹部受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宿舍輔導員指導，協助維持宿舍之秩序安全、內務整理與清潔工作。

(修正)

第十六條 本辦法須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文)

第十六條 本辦法須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全國大專社團評選方式改為全電子化，評選標準修改，重新檢視並修訂本校辦法，以符合本校社團運作現況。
- 二、社團評鑑辦法修改為評選辦法。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選鑑辦法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

10550-007

中華民國 110 年 00 月 0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修正)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社團~~→學會~~組織，激勵其發展和評估其推展績效，並藉由評選發揮學生活動之教育功能，特訂定本校學生社團評~~選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原文)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社團、學會組織，激勵其發展和評估其推展績效，並藉由評鑑發揮學生活動之教育功能，特訂定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

第二條 本校學生社團評~~選鑑~~每學期實施乙次，並且頒發獎牌或獎狀及獎金表揚獎勵之。

(原文)

第二條 本校學生社團評鑑每學期實施乙次，並且頒發獎牌或獎狀及獎金表揚獎勵之。

(修正)

第三條 評選鑑對象為本校核准成立一年以上之正式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學生會**，新成立及復社之社團應陳列觀摩，不列評比。

(原文)

第三條 評鑑對象為本校核准成立一年以上之正式社團及學生會，新成立及復社之社團應陳列觀摩，不列評比。

(修正)

第四條 評分方式及比例：

一、平時成績 ~~30%~~**20%**：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集，成員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學生會**~~學生議會~~代表組成，評分範圍為當學期社團表現。

二、~~年度~~評鑑**選成績 70%**~~80%~~：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集，成員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組成 ~~4-~~**165-10**名評**審鑑**委員進行評分。

(原文)

第四條 評分方式及比例：

一、平時成績 20%：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集，成員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會、學生議會代表組成，評分範圍為當學期社團表現。

二、年度評鑑 80%：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集，成員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組成 5-10 名評鑑委員進行評分。

(修正)

第五條 **評鑑**評分標準：

一、~~社團年度評選成績鑑~~評分標準以當年度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鑑項目為參考~~一評分標準~~另定之。

二、**全校自治性組織學生會**~~年度評鑑~~評分標準以當年度教育部全國

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審查評鑑評分項目及重點**為參考，~~評分標準~~另定之。

三、平時**成績評分及志工性團體評鑑評分標準**以當學期社團應配合之各項事宜，另定之。

(原文)

第五條 評鑑評分標準：

- 一、社團年度評鑑評分標準以當年度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鑑項目為參考，評分標準另定。
- 二、學生會年度評鑑評分標準以當年度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評鑑評分項目為參考，評分標準另定。
- 三、平時評分及志工性團體評鑑評分標準另定。

(修正)

第六條 社團評**選鑑**時間與備審資料期程範圍：於每學期末辦理一次；評**選鑑**日期及備審資料期程皆以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為主。

(原文)

第六條 社團評鑑時間與備審資料期程範圍：於每學期末辦理一次；評鑑日期及備審資料期程皆以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為主。

(修正)

第七條 評**選鑑**獎勵：

- 一、**組獎**別：社團依屬性分為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團體**、服務性社團、體能性社團、康樂性社團、學藝性社團、技藝性社團、聯誼性社團、自治性社團、志工性**社團團體**等 ~~9~~ 類，~~並分別給予獎勵，依各屬性社團數量適當分組評選，各屬性得獎名額之多寡，得考慮組評鑑之社團數量作適當之修正，評選成績若未達最低獎勵標準 70 分，則不予獎勵。~~
- 二、**獎項勵制度**：
 - (一) 第一名：獎**狀乙禎牌**~~一面~~，新台幣獎金 5,000 元為原則。
 - (二) 第二名：獎**狀乙禎牌**~~一面~~，新台幣獎金 4,000 元為原則。
 - (三) 第三名：獎**狀乙禎牌**~~一面~~，新台幣獎金 3,000 元為原則。
 - (四) 佳作取~~1-3名~~：**獎狀乙禎**，新台幣獎金 1,500 元為原則；

各組取 1-3 名，獎勵名額依**各組該屬性**之社團數訂定之，該**組屬性**社團數超過 10 **社(含)**則取 1 名，超過 15 **社(含)**取 2 名，超過 20 **社(含)**取 3 名，至多取 3 名為限。

(新增)

(五) 特色獎：獎狀乙禎，新台幣獎金 2,000 元為原則，各組取 1 名，依當學期為強化學生社團創意與特色設置競賽方式，其競賽辦法另定之。

(修正)

三、各**組屬性**第一、二名之社團，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選派為本校社團代表，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相關評**選鑑**活動。

四、懲戒制度：

(一)無故不參加評**選鑑**之社團或評選成績未達 60 分者，除須接受課外活動指導組派員擇期複評，並取消下一學期之經費補助與社團辦公室使用資格。

(二)連續兩次無故不參與評**選鑑**之社團，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辦理。

(原文)

第七條 評鑑獎勵：

一、獎別：社團依屬性分為：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服務性社團、體能性社團、康樂性社團、學藝性社團、技藝性社團、聯誼性社團、自治性社團、志工性團體等 9 大類，並分別給予獎勵，各屬性得獎名額之多寡，得考慮各組評鑑之社團數量作適當之修正，若未達最低獎勵標準 70 分，則不予獎勵。

二、獎勵制度：

第一名獎牌一面，新台幣獎金 5,000 元為原則。

第二名獎牌一面，新台幣獎金 4,000 元為原則。

第三名獎牌一面，新台幣獎金 3,000 元為原則。

佳作取 1-3 名，獎金 1,500 元為原則；獎勵名額依該屬性之社

團數訂定之，該屬性社團數超過 10(含)取 1 名，超過 15(含)取 2 名，超過 20(含)取 3 名，至多取 3 名為限。

三、各屬性第一、二名之社團，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選派為本校社團代表，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相關評鑑活動。

四、懲戒制度：

(一)無故不參加評鑑之社團或評鑑成績未達 60 分者，除須接受課外活動指導組派員擇期複評，並取消下一學期之經費補助與社團辦公室使用資格。

(二)連續兩次無故不參與評鑑之社團，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89 年 05 月 31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案由四：弘光吉祥物獵鷹出席活動演出申請說明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說明：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弘光吉祥物獵鷹使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每學期由學務處課指組調查全校各單位擬定該學期出席場次，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後送行政會議報告備查。

一、109.2 學期弘光獵鷹出席調查活動一覽表

項次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承辦單位
1	防疫宣導週	110/02/22-26	校門口	課指組

項次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承辦單位
2	Wow cow 是社博- 社團博覽會	110/02/25	下人文廣場	課指組、衛保組
3	2021 大學暨技職 多元入學博覽會	110/02/27-28	台中世貿	招生組
4	捐血揪送-捐血活 動	110/03/02-04	二會前廣場	護理系學會
5	一級主管拍照及響 應地球關燈 1 小時 宣傳影片活動	110/3/8	A、B 大樓草 皮	課指組 公關室
6	在愛中成長主題輔 導週	110/03/23	7-11 前廣場	諮商輔導中心
7	2021 校園企業徵 才博覽會	110/03/25	第五停車場	就業輔導組
8	櫻花藝術季	110/04/13-14	上、下人文 廣場	學生會
9	學生社團三合一選 舉-政見發表會	110/04/28	待定	學生會
10	2021 系際盃創意 短劇比賽-系說戲 說弘光三好	110/04/29	毓麟館	自治性社團
11	社團之夜	110/06/08	毓麟館	學生會
12	110 級畢業典禮	110/06/12	毓麟館	課指組
13	社團菁英領袖培訓 營	110/06/28- 07/01	毓麟館	學生會

二、請各單位有活動需要弘光吉祥物獵鷹出場演出，可填寫表單

(<https://forms.gle/DpTfoS73auTyhNmY6>)或洽課外活動指導組張昭元
(分機:1505)。

三、附上「弘光科技大學弘光吉祥物獵鷹使用管理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弘光吉祥物獵鷹使用管理要點

- 一、弘光科技大學為使吉祥物「弘光獵鷹」(以下簡稱吉祥物)，得以出席校內外各項宣導活動，有效增加宣傳效益，發揮營造弘光形象識別之效益，利於使用與保管吉祥物，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吉祥物弘光獵鷹使用

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設計意象：獵鷹御風飛行，有著精準銳利的眼神及迅速敏捷的動作，作為本校吉祥物，象徵弘光所培育出的人才走在時代尖端，擁有迅速確實的行動力、專業敏銳的就業力、引領趨勢的自信力。
- 三、 出席演出場合：校慶典禮、畢業典禮、開幕儀式、大型招生博覽會、電競比賽等經申請或簽准核定之校內外活動。
- 四、 每學期由學務處課指組調查全校各單位擬定該學期出席場次，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後送行政會議報告備查。
- 五、 出席規範：
 - (一) 活動日前七天填寫出席申請單送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交於承辦同仁進行登記。(申請單如附表)
 - (二) 操偶方式統一委託保管單位指派受過操偶訓練學生5-7位擔任，協助活動進行，每場次操偶人員最少兩位(含操偶及保母人員)，出席費每小時每人500元。
 - (三) 吉祥物偶裝使用穿戴後需委外送洗，使用(出席)時統一收取清洗費。
 - (四) 經申請或簽准核定之活動，清洗費、操偶出席費等統由學務處編列校內經費支應。
 - (五) 吉祥物代表學校，展出時切勿出現不雅動作，不能受觀眾攻擊，不能跌倒，不能做出腥羶色的相關動作，保持吉祥物的清潔及整體形象。
- 六、 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吉祥物可分為頭部、身體及相關配件(頭飾)，穿戴時請勿強行穿著，並小心使用配件，避免損壞。
 - (二) 運送吉祥物時應將偶裝固定，卸戴吉祥物偶裝時，避免碰撞造成損壞。
 - (三) 為避免吉祥物造成損壞，使用單位應善盡維護義務，吉祥物外表嚴禁使用雙面膠、膠帶、訂書針等物品加工裝飾，若借用期間發生毀損、配件短少或遺失等情事，借用單位須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 (四) 吉祥物屬密閉空間，有幽閉恐懼症及氣喘等特殊狀況者請勿擔任操偶人員，如穿戴期間身體不適，立即向現場工作人員利用肢體動作反應。
 - (五) 建議由身高150-170cm者擔任操偶人員，並於演出前先行了解表演場地的環境及演出動線。
 - (六) 穿著吉祥物偶裝建議20分鐘休息5-10分鐘，夏天時請縮短穿著時間，

活動時間較長時以多人輪流穿著為宜，以確保操偶人員安全。

(七) 穿戴吉祥物偶裝時視野不佳，需由保母從旁協助行進路線引導，遠離火源，注意階梯、障礙物及人員拉扯等情形。

(八) 吉祥物偶裝保存時使用紙箱，

五、本要點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弘光科技大學弘光吉祥物獵鷹出席活動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時程	
活動地點		吉祥物展演時間	
運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管單位協助(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單位派車(校外)		
場地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有遮棚) <input type="checkbox"/> 有雨備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遇雨取消		
活動預計參與人次	總人數：		
活動流程內容	(檢附計畫書及流程)		
出席貴賓		媒體採訪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獵鷹配合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無(僅現場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與貴賓合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單位聯絡人資訊	(含姓名、電話)	申請單位主管	
課指組承辦		課指組組長	
學務長核定			

案由五：高教深耕計畫-弘愛服務認領中市 29 行政區志工服務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說明：

- 一、高教深耕計畫之面項四善盡社會責任，L2 精進整合性與需求導向的志工，自 109 年度起推動 20 系所至台中市 29 個行政區，以各系學生所學專長至各行政區辦理志工服務活動。
- 二、110 年度落實大台中地區全面及深耕服務，全校各系認領之 29 行政區需至少安排執行一次的志工服務活動，以擴大服務能量。同時配合本校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服務內容須符合 17 項之指標。

高教深耕計畫-弘愛服務認領中市 29 行政區志工服務計畫

一. 計畫緣起：

本校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善盡社會責任，自 109 年度起為深化志工服務，推動 20 系所至台中市 29 個行政區，以各系學生所學專長至各行政區辦理志工服務活動。

二. 計畫目標：

(一) 本校秉持「以人為本，關懷生命」之辦學理念，期望學生能夠運用相關專業能力，服務在地大台中地區社會大眾，善盡社會責任，彰顯弘光對學生的品格教育與文化形塑的重視，並能深耕台中地區，擴展弘愛服務的志工服務影響力，培育學生服務利他精神的弘光人。

(二) 為配合本校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自今年開始服務內容最少須符合 17 項指標中的一項，指標內容可參考附件三。

三. 認領規劃：

由本校 20 系至台中市 29 行政區，其中護理系、環安系、餐旅系、食科系、幼保系、營養系、文創系、妝品系、老福系等 9 系認領 2 個行政區，其餘各系認領一個行政區，詳如附件一。

四. 服務方案：

(一) 請各系與各認領之行政區相關機構取得聯繫，事前先調查各機構之服務需求，以規劃系專業志工至各行政區內之機構服務，請盡量避免淨灘、淨山等活動，

- (二) 110 年度執行期程為 4 月至 10 月期間完成，為落實大台中地區全面及深耕服務，全校各系認領之 29 行政區需至少安排執行一次的志工服務活動，以擴大服務能量。
- (三) 各系計畫書請於 4 月 16 日前送學務處審查，為讓服務內容更多元，建議各系志工服務能聯合不同專長之服務為主，學務處將依服務地區遠近及企畫書需求適時調整活動經費。(計畫書範例如附件二)

五、經費補助：

- (一) 每個行政區之服務活動以 10,000 元為補助的基準，如屬較偏鄉之行政區，依實際車資補足差額。
- (二) 為鼓勵各系聯合其他系所共組聯合服務隊，讓服務更符合受服務者多元之需求，若聯合不同系所之服務企畫活動，增加 1 系合作時可多補助 5,000 元，若 2 系合作之服務活動可補助 15,000 元，3 系合作之服務活動可補助 20,000 元，單一活動最高以 25,000 為上限，學務處視活動需求調整經費。
- (三) 補助項目為：餐費(一餐上限 80 元)、保險費、交通費、材料費、印刷費等。

六、其他事項：

- (一) 參與服務志工學生依「本校弘愛服務團實施辦法」，可申請服務學習課程之 6 小時服務時數，各活動規畫須注意學生之安全。
- (二) 志工服務相關經費將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支應。
- (三) 服務結束後需繳交相關成果報告、照片、電子報及影片以便做結案資料，結案報告格式如附件四。

附件一 各系服務行政區一欄表

弘光 20 系所認領台中市 29 行政區一欄表(109 年編組)				
編號	系科	可提供之專業服務內容	負責行政區	負責老師
1	護理系	傾聽溝通評估老人生理狀態 協助老人進食	烏日區、 大安區	李滿梅老師 分機 3050
2	餐旅管理系	1. 義煮及送餐服務 2. 公益義賣	豐原區、 潭子區	廖國智老師 分機 3651

弘光 20 系所認領台中市 29 行政區一欄表(109 年編組)

編號	系科	可提供之專業服務內容	負責行政區	負責老師
3	環境與安全 衛生工程系	1. 宣導對環境汙染原因，解說 正確觀念，如何防護健康。 2. 綠能及無人機操作的正確 觀念及活動	新社區、 東區	陳俊元老師 分機 4009
4	美髮造型設計 系	老幼婦孺剪髮或理髮	霧峰區	陳佳惠老師 分機 5318
5	營養系	營養衛教 營養肌力宣導	東勢區、 神岡區	邱雅鈴老師 分機 3125
6	幼兒保育系	1. 提供幼兒和父母共學共玩 的資源 2. 促進親子互動，支援家庭育 兒諮詢	石岡區、 清水區	<u>清水區</u> ： 李淑如老師 分機 5219 <u>石岡區</u> ： 許紋華老師 分機 5244
7	老人福利與長 期照顧事業系	提供長者相關樂齡課程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教室與社區共 享資源。 樂齡志工相關培訓	南屯區、 中區	蔡尚甫老師 分機 3513
8	食品科技系	1. 食品衛生安全宣導 2. 日常生活中常見的食品標章 認識並瞭解	龍井區、 南區	楊智偉老師 分機 5003
9	文化創意產業 系	1. 協助地方產品包裝設計。 2. 共同辦理農特產品活動 3. 協助國小與社區進行藝術 設計推廣活動。	外埔區、 后里區	賴可謙老師 分機 5592
10	語言治療與聽 力學系	老人聽力檢查與健康吞嚥等篩檢 活動	北屯區	鄭湘君老師 分機 7502
11	生物科技系	1. 毛小孩社區義檢與義剪 2. 毛小孩基礎美容推廣 3. 防疫抗菌液/保健產品 DIY	西屯區、 大雅區	張嘉麟老師 分機 5624
12	動物保健學士 學	1. 毛小孩社區義檢與義剪 2. 毛小孩基礎美容推廣	西屯區、 大雅區	邱駿紘老師 分機 5605

弘光 20 系所認領台中市 29 行政區一欄表(109 年編組)

編號	系科	可提供之專業服務內容	負責行政區	負責老師
	位學程	3. 防疫抗菌液/保健產品 DIY		
13	化妝品應用系	美膚按摩、手工皂製作 陪小朋友畫圖、義剪	西區、 和平區	劉秀儀助理 分機 5332
14	國際溝通英語系	英語教學	太平區	左綉靜老師 分機 5509
15	健康事業管理系	測量血壓等身體測量 三高疾病衛教	大甲區	楊秋月老師 分機 3217
16	運動休閒系	運動課程指導 體適能檢測服務 國中小學生課業輔導及跆拳道教學	沙鹿區	王怡菁老師 分機 6208
17	資訊管理系	電腦軟體教學、團康活動	大肚區	吳思佳經理 分機 5402
18	物理治療系	各類競技活動比賽之運動訓練 或傷害防護。 健康促進的諮詢指導與帶領。 物理治療專業知能應用的推廣。	梧棲區	陳志鳴老師 分機 3306
19	資訊工程系	電腦資訊教育	大里區	徐永煜老師 分機 4200
20	生物醫學工程系	檢測四肢肌肉骨骼功能及健康程度 血壓、骨質密度量測 利用簡易運動操，提升運動健康知識。	北區	鮑建國老師 分機 4311、 4321

(本表負責老師或可提供之專業服務內容若有更動，請通知承辦人修正)

附件二

弘愛服務團之_____系_____行政區服務計畫書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日期：

三、活動地點：(行政區及機構地點)

四、主辦單位：(主辦系所)

五、協辦單位：(聯合服務之系所)

六、活動總召/電話：(總負責之學生)

七、負責老師：

八、參與學生(人數)：

九、活動目的：

十、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可複選)：

1. 消除貧窮 2. 消除飢餓 3. 健康與福祉 4. 教育品質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7. 可負擔能源 8. 就業與經濟
成長 9. 工業、創新基礎建設 10. 減少不平等 11. 永續城
市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14. 海洋生態
 15. 陸地生態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17. 全球夥伴

十一、服務對象：(行政區機構名稱)

十二、行政區之服務需求(簡述該行政區的需求或期望)：

十三、服務方案：(請詳述服務內容，含聯合服務系所之專業服務等)

十四、經費預估：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車資	台			
保險費	人			
印刷費	張			
餐費	人			
材料費	批			
雜支	批			
合 計				

十五、預期成效：

永續發展目標

- 目標 01. 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
- 目標 02. 消除飢餓，達成糧食安全，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
- 目標 03. 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
- 目標 04. 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
- 目標 05. 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
- 目標 06. 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及衛生及其永續管理。
- 目標 07.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的、永續的，及現代的能源。
- 目標 0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達到全面且有生產力的就業，讓每一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
- 目標 09. 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
- 目標 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 目標 11. 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
- 目標 12. 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 目標 13. 採取緊急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 目標 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
- 目標 15. 保護、維護及促進領地生態系統的永續使用，永續的管理森林，對抗沙漠化，終止及逆轉土地劣化，並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 目標 16. 促進和平且包容的社會，以落實永續發展；提供司法管道給所有人；在所有階層建立有效的、負責的且包容的制度。
- 目標 17. 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附件四

弘愛服務團 _____ 系 _____ 成果表

班級			填表人		
服務名稱					
服務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務地點/對象			服務時數	共 小時	
活動內容與特色					
成效與檢討					
學生參與滿意度 (%)			受服務對象 整體滿意度 (%)		
校內學生人次	男		女		人次為每天參與人數*天數
校內師長參與人次	男		女		
校內職員參與人次	男		女		
受惠人次	男		女		

- 請於活動後兩周內繳回，並請製作 1-2 分鐘的活動影片一併繳回
-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B108)、分機 1603

活動照片

照片	照片
敘述	敘述
照片	照片
敘述	敘述
照片	照片
敘述	敘述
照片	照片
敘述	敘述

弘光電子報(電子報投稿用)

前言：(服務活動時程及概要說明)

本文：(活動內容、活動特色、參與學生心得回饋)

結論：活動目標成效檢討

案由六：弘光科技大學弘愛築夢學習輔導助學金，109.2 學期各系補助名額分配，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基本名額依募款金額 5 萬以下保障名額一位，5-10 萬保障名額二位，依此類推；補助名額則依各系(學程)弱勢學生比例分配。
- 二、醫療健康學院 1 位基本名額分配至動保系；智慧科技學院 3 位基本名額分配至環安系、醫工系、資工系各一位；通識教育中心課業學習輔導 1 位、職場競爭力 3 位及職場就業力輔導 1 位基本名額由中心主任自行推薦學生，剩餘名額課業學習輔導 2 位、職涯探索 3 位及職場就業力 2 位基本名額分配至運休系。
- 三、各系推薦之正取、備取名單皆經學務處生輔組複核，部分學生經查核資格不符，已先行通知系所聯絡學生補交相關證明文件，學務處會後將持續追蹤，確認後將依規定剔除或保留其正取、備取名額。
- 四、經以上調整後之各系推薦人數如下表，請參閱。
- 五、各系正取名額均達足額推薦。當因學生放棄或經費仍有餘額時，符合資格之學生可隨時提出申請，逕送學務長審定。

1. 課業學習輔導

科系/單位	基本名額 (1)	補助名額 (2)	總名額 (1)+(2)	異動名額	建議名額	異動說明	系所推薦正取名額	系所推薦備取名額
護理系(所)	2	23	25	0	25		25	22
護理科	1	2	3	+1	4	後護系移入一位	4	2
學士後護理	2	1	3	-2	1	名額移入護理科、資工系各一位	1	0

科系/單位	基本名額 (1)	補助名額 (2)	總名額 (1)+(2)	異動名額	建議名額	異動說明	系所推薦正取名額	系所推薦備取名額
物治系	2	3	5	0	5		5	5
營養系	1	6	7	0	7		7	6
生科系	1	2	3	-1	2	名額移入老福系一位	2	0
動保學程	2	2	4	-1	3	名額移入健管系一位	3	0
語聽系	1	1	2	0	2		2	0
老福系	1	7	8	+1	9	生科系移入一位	9	7
健康系	1	6	7	+1	8	健管系移入一位	8	4
食科系	1	9	10	+1	11	餐旅系移入一位	11	9
餐旅系	1	11	12	-5	7	名額移入各一位	7	0
妝品系	0	7	7	+1	8	餐旅系移入一位	8	4
美髮系	1	6	7	+1	8	餐旅系移入一位	8	4
幼保系	1	8	9	-2	7	名額移入英語系、環安系各一位	7	0
文創系	0	4	4	+1	5	餐旅系移入一位	5	3
休閒系	2	5	7	+1	8	餐旅系移入一位	8	6
英語系	1	2	3	+1	4	幼保系移入一位	4	4
資管系	0	4	4	0	4		4	0
環安系	2	7	9	+1	10	幼保系移入一位	10	14
資工系	1	4	5	+1	6	後護系移入一位	6	3
醫工系	2	3	5	0	5		5	6
通識中心	1	0	1	0	1		1	0
合計	27	123	150				150	

2. 職涯探索輔導

科系/單位	基本名額 (1)	補助名額 (2)	總名額 (1)+(2)	異動名額	建議名額	異動說明	系所推薦正取名額	系所推薦備取名額
護理系(所)	2	6	8	0	8		8	8
護理科	1	1	2	0	2		2	2
學士後護理	2	0	2	-1	1	名額移入環安系一位	1	0
物治系	2	1	3	0	3		3	3
營養系	1	2	3	0	3		3	8
生科系	1	0	1	0	1		1	2
動保學程	2	1	3	0	3		3	0
語聽系	1	0	1	0	1		1	1
老福系	1	2	3	0	3		3	3
健康系	1	2	3	0	3		3	3
食科系	1	2	3	+1	4	後護系移入一位	4	3
餐旅系	1	3	4	0	4		4	0
妝品系	0	2	2	0	2		2	2
美髮系	1	1	2	0	2		2	2
幼保系	1	2	3	0	3		3	3
文創系	0	1	1	0	1		1	3
休閒系	3	1	4	0	4		4	4
英語系	1	1	2	0	2		2	2
資管系	0	1	1	0	1		1	0
環安系	2	2	4	0	4		4	19
資工系	1	1	2	0	2		2	3
醫工系	2	1	3	0	3		3	8
通識中心	0	0	0	0	0		0	0
合計	27	33	60		60		60	

3. 職場競爭力

科系/單位	基本名額(1)	補助名額(2)	總名額(1)+(2)	1092 開設證 照輔導	異動 名額	建議 名額	異動說明	系所推 薦正取 名額	系所推 薦備取 名額
護理系 (所)	2	5	7	是	0	7		7	4
護理科	1	0	1	是	0	1		1	1
學士後護 理	2	0	2	是	-2	0	名額移入美髮系、 英語系各一位	0	0
物治系	3	1	4	是	0	4		4	3
營養系	1	1	2	是	0	2		2	2
生科系	0	0	0	否	0	0		0	0
動保學程	2	1	3	是	-3	0	名額移入語聽系、 老福系、健康系一 位	0	0
語聽系	1	0	1	是	+1	2	動保學程移入一位	2	0
老福系	1	2	3	是	+1	4	動保學程移入一位	4	0
健康系	1	1	2	是	+1	3	動保學程移入一位	3	1
食科系	1	2	3	是	0	3		3	3
餐旅系	1	2	3	是	0	3		3	0
妝品系	0	2	2	是	0	2		2	0
美髮系	1	1	2	是	0	2		2	1
幼保系	1	2	3	是	0	3		3	1
文創系	0	1	1	是	0	1		1	1
休閒系	0	1	1	是	0	1		1	2
英語系	1	0	1	是	+1	2	後護系移入一位	2	2
資管系	0	1	1	是	0	1		1	0
環安系	2	1	3	是	+1	4	後護系移入一位	4	19
資工系	1	1	2	是	0	2		2	2
醫工系	2	1	3	是	0	3		3	2
通識中心	3		3	否	0	3		3	0
合計	27	26	53			53		53	

4. 職場就業力

科系/單位	基本名額 (1)	補助名額 (2)	總名額 (1)+(2)	異動名額	建議名額	異動說明	系所推薦正取名額	系所推薦備取名額
護理系(所)	2	9	11	0	11		11	11
護理科	1	1	2	0	2		2	2
學士後護理	2	0	2	-1	1	名額移入老福系一位	1	0
物治系	1	1	2	0	2		2	2
營養系	1	2	3	0	3		3	8
生科系	2	1	3	0	3		3	1
動保學程	2	1	3	0	3		3	0
語聽系	1	0	1	0	1		1	1
老福系	1	3	4	+1	5	後護系移入一位	5	3
健康系	1	2	3	0	3		3	3
食科系	1	3	4	0	4		4	4
餐旅系	1	4	5	0	5		5	0
妝品系	0	3	3	0	3		3	3
美髮系	1	2	3	0	3		3	3
幼保系	1	3	4	0	4		4	3
文創系	0	2	2	0	2		2	2
休閒系	2	2	4	0	4		4	4
英語系	1	1	2	0	2		2	2
資管系	0	2	2	0	2		2	0
環安系	2	3	5	0	5		5	21
資工系	1	2	3	0	3		3	2
醫工系	2	1	3	0	3		3	10
通識中心	1		1	0	1		1	0
合計	27	48	75				75	

案由七：109 學年度新生啟航校園文化體驗活動規畫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說明：依據 IC-10510-001 新生入學輔導活動作業內控文件要求事項、提高 CPR 考照數量、避免內輪差車禍發生、考量場地容納人數受限，且為使新生認識校園環境、熟悉行政程序、災害防救要領確保安全及交通安全宣導，瞭解學校現況及未來發展之相關活動，進而規劃新生啟航校園文化體驗活動，課程規劃內容如下：

年度	110 學年度新生啟航校園文化體驗活動 110 年 9 月 5 至 7 日 (週日~週二) (開學日：110 年 9 月 13 日)
內容說明	<p>一、9 月 5 日(星期日) 日間部二技新生大學入門導航活動，對象為日間部二技大一新生，約 363 人次。 <u>上午場</u>： (1)2 小時。 (2)交通安全宣導-認識道路殺手「內輪差」要保命，就要閃！1 小時。(雨天備案：看交通安全宣導影片)</p> <p>二、9 月 5 日(星期日) 新生入學輔導開訓典禮各 4 小時 <u>下午場</u>：日間部 (五專、二技、四技、學士後) 新生全部參加，約 2,189 人次。 <u>晚上場</u>：進修部 (二技、四技) 新生全部參加，約 1,251 人次。</p> <p>三、9 月 5 日(星期日) 日間部新生家長座談會 4 小時 由各系自行安排(原則上新生與新生家長活動分開進行，請各系協助掌握)。</p> <p>四、9 月 6~7 日(星期一~二) 日間部五專、四技新生大學入門導航活動，對象為日間部五專、四技大一新生，約 1,781 人。 (1)各系大學入門導航活動(含院系座談)4 小時。 (2)大學戀愛學分先修-性教育暨愛滋防治宣導+大一新生 CPR+AED 急救訓練 4 小時 (3)遠眺大肚山，弘光人「逗陣走！」健走+交通安全宣導-認識道路殺手「內輪差」要保命，就要閃！4 小時(雨天備案：看諮商輔導、交通安全、學生活動、等影片) (4)校園巡禮闖關活動(認識行政單位)4 小時(雨天備案：各單位粉絲頁打卡活動) (5)晚會-社團之夜 2 小時 (9 月 6 日 17:30~19:30 自由參加)</p>

協調事項	(1)9月5日各系選派各班2名服務志工，協助開訓典禮及引導新生至各地點活動進行，日間部49班、進修部25班人數總計148名。 (2)9月5日二技護理系選派擔任闖關活動服務志工7名協助活動進行，人數總計7名。 (3)9月7日各系(科)選派擔任闖關活動每系服務志工2名協助活動進行，人數總計42名。 (4)以上建議服務志工委請各科系學會協助選派。
預排行程	附件1
備註	新生人數估算依109年12月16日教務處系統新生人數為依據。

附件1

110學年度【新生啟航校園文化體驗活動】-日間部二技新生大學入門導航活動	
日期	110年9月5日(星期日)
參加人員	日間部二技護理系新生(約382人)
時間	課程內容
09:00 11:00	大一新生 CPR+AED 急救訓練 地點：0棟健身中心3F室內藍球場
11:00 12:00	-交通安全宣導- 認識道路殺手「內輪差」 要保命，就要閃！ 地點：操場

110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啟航校園文化體驗活動-新生入學輔導開訓典禮行程表					
110 年 9 月 5 日(星期日)下午 12:50					
參加人員 日間部(五專、二技、四技、學士後) 新生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	參加人員	地點	備註
12:50 13:20	新生報到集合	生住組 組長	全體新生	毓麟館	
12:50 13:25	新生班級導師與 六處主管有約	學務長	教務長 總務長 研發長 國際長 圖資長 新生班導師	第三 會議室	新生班導師 12:40 時 簽到 教務長、學務長、總 務長、研發長、國際 長、圖資長各報告 5 分鐘
13:30 13:50	1. 開訓典禮 2. 介紹師長 3. 學校教育目標 及治校理念	校長	各副校長 各院長 教務長 學務長 總務長 研發長 國際長 圖資長 全體新生	毓麟館	請各副校長、各院 長、教務長、學務 長、總務長、研發 長、國際長、圖資長 先至毓麟館講台入座
13:50 14:30	1. 災害防救演練 2. 交通安全宣導 暨防治藥物濫 用宣導	校軍室 主任	全體新生	毓麟館	
14:30 15:15	院系師生座談會 1. 校園文化介紹 2. 院系務簡介與 課程內容報告	院長 系主任	全體新生	各系指 定場地	請各系自行規劃會 場、課程與內容。
15:30 16:30	導師時間	班導師	全體新生	各班指 定教室 (各系 派 同學引 導)	導師訓勉、選舉班級 幹部、勞作教育分 組、兵役調查、學生 個人綜合基本資料填 寫說明、各項宣導說 明、活動問卷調查 等。 幹部名單當日 16:30 前送回生住組 B107 彙 整；其它資料請於 9/7 前繳回及完成。
16:30	快樂賦歸				

110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家長座談會行程表

110 年 9 月 6 日（星期日）下午 13：30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主 持 人	地 點	備 考
13：30 14：00	家長報到及茶會 學校、系所簡介播放	系主任	各系指定地點	
14：10 14：25	系主任致詞 系務簡介	系主任	各系指定地點	
14：25 14：55	親師時間	班導師	各系指定地點	請導師於 15:30 前至貴班新生集 合地點，進行導 師時間
14：55 15：30	院系專業教室參觀 暨 環境介紹	院系師長	各系專業教室	
15：30 16：20	院系家長座談會	院長 系主任	各系指定地點	
16：30	快樂賦歸			

備註：

請各系所依據座談活動行程表，自行調配時間順序與說明事項。
 <<新生與新生家長活動為分開進行，請各系妥善安排家長參觀各系相關
 行程。>>

110 學年度進修部新生啟航校園文化體驗活動-新生入學輔導開訓典禮行程表

110 年 9 月 5 日(星期日) 18:00

參加人員	進修部(二技、四技) *不須參加新生校園體驗系列活動班級如下：四技護理系一年甲班；二技護理系一年己班；二技化妝品應用系一年甲班；二技美髮造型設計系一年甲班；夜二專各班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參加人員	地點	備註
18:30 18:40	新生報到集合	生住組 組長	進修部 二技、四技 新生	毓麟館	
18:50 19:00	1. 開訓典禮 2. 介紹師長 3. 學校教育目標 及治校理念	校長	進修部 二技、四技 新生	毓麟館	請各副校長、各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先至毓麟館講台入座
19:00 19:20	1. 災害防救演練 2. 交通安全宣導	校軍室 主任	進修部 二技、四技 新生	毓麟館	
19:40 20:30	院系師生座談會 1. 校園文化介紹 2. 院系務簡介與 課程內容報告	院長 系主任	進修部 二技、四技 新生	各班指 定教室	導師訓勉、選舉班級幹部、兵役調查、學生個人綜合基本資料填寫說明、各項宣導說明、活動問卷調查等。幹部名單當日 21:30 前送回生住組 B107 彙整；其它資料請於 9/7 前繳回及完成。
	導師時間	班導師	進修部 二技、四技 新生	各班指 定教室	

110 學年度【新生啟航校園文化體驗活動】-一日五專、四技新生大學入門導航活動										
日期	110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				110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					
參加人員	日間部五專、四技新生(A組：約 409 人；B組：約 478 人；C組：約 397 人；D組：約 443 人) *學士後護理系新生僅參加系上舉辦之”0 哩課程”【為了讓學生提前熟悉護理專業領域的-專業入門預習課程】，第 0 哩課程內容將由學士後護理系公告周知。									
時間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組別	A	B	C	D	A	B	C	D		
系(學程)別	化妝品應用系、幼兒保育系、運動休閒系、生物科技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資訊管理系	護理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資訊工程系、生物醫學工程系、國際溝通英語系、五專護理科	物理治療系、營養系、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健康事業管理系	食品科技系、餐旅管理系、美髮造型設計系、文化創意產業系	化妝品應用系、幼兒保育系、運動休閒系、生物科技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資訊管理系	護理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資訊工程系、生物醫學工程系、國際溝通英語系、五專護理科	物理治療系、營養系、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健康事業管理系	食品科技系、餐旅管理系、美髮造型設計系、文化創意產業系		
08:10 09:00	-大學戀愛學分先修- 性教育暨愛滋防治宣導 地點：毓麟館		遠眺大肚山，弘光人 「逗陣走！」健走 地點：操場、校園周圍		校園巡禮闖關活動 (認識行政單位) 地點：毓麟館、校園		大學入門導航活動- 各系 (含院系座談、考照 資訊) 地點：各系安排			
09:10 10:00	大一新生 CPR+AED 急救訓練 地點：毓麟館		-交通安全宣導- 認識道路殺手「內輪 差」 要保命，就要閃！ 地點：操場							
10:10 11:00			-大學戀愛學分先修- 性教育暨愛滋防治宣 導 地點：毓麟館						大學入門導航活動-各 系 (含院系座談、考照資 訊) 地點：各系安排	
11:10 12:00										
12:50 13:40	-交通安全宣導- 認識道路殺手「內輪 差」 要保命，就要閃！ 地點：操場		-大學戀愛學分先修- 性教育暨愛滋防治宣 導 地點：毓麟館		大學入門導航活動-各 系 (含院系座談、考照資 訊) 地點：各系安排		校園巡禮闖關活動 (認識行政單位) 地點：毓麟館、校園			
13:50 14:40	遠眺大肚山，弘光人 「逗陣走！」健走 地點：操場、校園周 圍		大一新生 CPR+AED 急救訓練 地點：毓麟館							
14:50 15:40									大一新生 CPR+AED 急救訓練 地點：毓麟館	
15:50 16:40										
17:30	新生晚會/地點：毓麟館/時間：2 小時 *自由參加*									

110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入學輔導活動開訓典禮毓麟館座位配置圖

二樓	師長席	講台	師長席	二樓
四技 環安系一甲	一樓			四技 幼保系一甲
四技 環安系一乙	五專 護理科一甲	四技 護理系一甲	四技 護理系一乙	四技 幼保系一乙
四技 環安系一丙	四技 護理系一丙	二技 護理系一甲	二技 護理系一乙	四技 妝品系一甲
四技 醫工系一甲	二技 護理系一丙	二技 護理系一丁	二技 護理系一戊	四技 妝品系一乙
四技 醫工系一乙	二技 護理系一己	二技 護理系一庚	學士後 後護系一甲	四技 食科系一甲
四技 資工系一甲	四技 物治系一甲	四技 營養系一甲	四技 生科系一甲	四技 食科系一乙
四技 資工系一乙	四技 物治系一乙	四技 營養系一乙	四技 動保學程一甲	四技 資管系一甲
	四技 語聽系一甲	四技 溝通英語系一甲	四技 餐旅系一甲	四技 資管系一乙
	四技 健管系一甲	四技 運休系一甲	四技 餐旅系一乙	
	四技 健管系一乙	四技 運休系一乙	四技 餐旅系一丙	
二樓	四技 老福系一甲 四技 老福系一乙	四技 美髮系一甲 四技 美髮系一乙	四技 文創系一甲 四技 文創系一乙	二樓

**110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入學輔導活動院系師生座談會及導師運用時間
教室配置表(暫排)**

科系班級別及座談會場地		教室編號		科系班級別及座談會場地		教室編號		
五專護理科		毓麟館	餐旅系					
1	五專護理一甲		P606	1	四技餐旅一甲	L棟 國際 會議廳	M506	
二技護理系				2	四技餐旅一乙		M507	
1	二技護理一甲		P501	3	四技餐旅一丙		M508	
2	二技護理一乙		P502	食科系				
3	二技護理一丙		P503	1	四技食科一甲	第二會 議廳	D507	
4	二技護理一丁		P504	2	四技食科一乙		D508	
5	二技護理一戊		P505	幼保系				
6	二技護理一己		P506	1	四技幼保一甲	L606		
7	二技護理一庚		P601	2	四技幼保一乙	L608		
四技護理系				妝品系				
1	四技護理一甲		P602	1	四技妝品一甲	N107		
2	四技護理一乙		P603	2	四技妝品一乙	N108		
3	四技護理一丙		P604	環安系				
學士後護理系			1	四技環安一甲	JB102			
1	學士後護理一甲	P605	2	四技環安一乙	JB103			
生科系			3	四技環安一丙	J104			
1	四技生科一甲	D407	醫工系					
動物保健學程			1	四技醫工一甲	K101			
1	動保學程一甲	D408	2	四技醫工一乙	K103			
物治系			資工系					
1	四技物治一甲	G701	I201	1	四技資工一甲	J707		
2	四技物治一乙		I301	2	四技資工一乙	J706		
營養系			溝通英語系					
1	四技營養一甲	N615	1	四技溝通英語一甲	M306			
2	四技營養一乙	N616	文創系					
健管系			1	四技文創一甲	M101			
1	四技健康一甲	M504	2	四技文創一乙	M102			
2	四技健康一乙	M505	老福系					
資管系			1	四技老福一甲	P701			
1	四技資管一甲	M202	2	四技老福一乙	P702			
2	四技資管一乙	M203	語聽系					
美髮系			1	四技語聽系一甲	I302			
運休系			運休系					
1	四技美髮一甲	M406	1	四技運休一甲	O201			
2	四技美髮一乙	M407	2	四技運休一乙	O201			

110學年度弘光科技大學新生家長座談會活動場地
活動時間：110年9月5日（星期日）13：30

系 (科)	活動場地	汽車停放位置
護理系(科)	G棟圖書館B1會議廳	P15停車場
生物科技系	N棟418教室	P1停車場
物理治療系	I棟103教室	P15停車場
營養系	N棟502會議室	P1停車場
國際溝通英語系	L棟504系會議室	P5停車場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P棟806-01教室	P15停車場
文化創意產業系	L棟101教室	P5停車場
運動休閒系	O棟203教室	P8停車場
食品科技系	D棟10901會議室	P1停車場
幼兒保育系	L棟615教室	P5停車場
化妝品應用系	L棟311教室	P5停車場
美髮造型設計系	M棟408教室	P5、P8停車場
健康事業管理系	M棟604教室	P5、P8停車場
餐旅管理系	LB10402餐飲服務教室	P5停車場
資訊管理系	MB211教室	P5、P8停車場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J棟102教室	P9停車場
資訊工程系	J棟508教室	P9停車場
生物醫學工程系	K棟104教室	P9停車場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I棟303教室	P15停車場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N棟513教室	P1停車場

110 學年度進修部新生入學輔導活動開訓典禮毓麟館座位配置圖

講 台					
	四技 食科系一甲		四技 文創系一甲		二技 護理系一甲
	四技 食科系一乙		四技 營養系一甲		二技 護理系一乙
	四技 食科系一丙		四技 餐旅系一甲		二技 護理系一丙
	四技 健管系一甲		四技 餐旅系一乙		二技 護理系一丁
	四技 資管系一甲		四技 餐旅系一丙		二技 護理系一戊
	四技 資管系一乙		四技 資工系一甲		四技 運休系一甲
	四技 環安系一甲		四技 妝品系一甲		四技 幼保系一甲
	四技 環安系一乙		四技 妝品系一乙		四技 老福系一甲
					四技 溝通英語系 一甲

110 學年度進修部新生入學活動院系師生座談會及新生英文分級測驗
教室分配表(暫排)

序號	班 級	教室		序號	班 級	教室
1	二技護理一甲	圖書館會議廳	P501	14	四技營養一甲	N104
2	二技護理一乙		P502	15	四技健管一甲	M604
3	二技護理一丙		P503	16	四技幼保一甲	L606
4	二技護理一丁		P504	17	四技妝品一甲	N101
5	二技護理一戊		P505	18	四技妝品一乙	N102
6	四技食科一甲	第二會議廳	N108	19	四技溝通英語一甲	M306
7	四技食科一乙		N110	20	四技文創一甲	L101
8	四技食科一丙		N110	21	四技老福一甲	N207
9	四技資管一甲	MB208		22	四技運休一甲	O201
10	四技資管一乙	MB209		23	四技資工一甲	J707
11	四技餐旅一甲	L棟國際會議廳	N111	24	四技環安一甲	J102
12	四技餐旅一乙		N112	25	四技環安一乙	J104
13	四技餐旅一丙		N113			

**110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四技新生大學入門導航課程及師生座談活動
會場地配置表(暫排)**

11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場					11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場						
活動名稱	教單	學位	使用場地	使用時間	管理單位	活動名稱	教單	學位	使用場地	使用時間	管理單位
日間部四技新生大學入門導航活動課程 & 師生座談	物治系		G701 會議廳	08:10-12:00	總務處	日間部四技新生大學入門導航活動課程 & 師生座談	妝品系		L 棟 國際會議廳	12:50-16:40	總務處
	營養系		第二會議廳	08:10-12:00	總務處		幼保系		MB106 會議廳	12:50-16:40	總務處
	老福系		L209 教室	08:10-12:00	語言中心		運休系		0201 教室	12:50-16:40	運休系
	動保學程		N513、N411	08:10-12:00	總務處		生科系		N513、N411	12:50-16:40	總務處
	健管系		MB106 會議廳	08:10-12:00	總務處		語聽系		I302	12:50-16:40	語聽系
	食科系		D410、D411	08:10-12:00	總務處		資管系		MB105 會議廳	12:50-16:40	總務處
	餐旅系		L 棟 國際會議廳	08:10-12:00	總務處		護理系 護理科		第二會議廳	12:50-16:40	總務處
	美髮系		M406、407	08:10-12:00	美髮系		環安系		J102	12:50-16:40	環安系
	文創系		S201.301	08:10-12:00	文創系		資工系		J707	12:50-16:40	資工系
							醫工系		K104	12:50-16:40	醫工系
					溝通 英語系		M306 教室	12:50-16:40	溝通 英語系		
* 學士後護理系新生僅參加系上舉辦之” 0 哩課程” 【為了讓學生提前熟悉護理專業領域的-專業入門預習課程】，第 0 哩課程內容將由學士後護理系公告周知。 上課地點：P701											
附註	1. 110 年 9 月 2 日(四)新生入學輔導場地佈置日，請各場地管理單位開啟並由各系前往檢視。 2. 110 年 9 月 7 日(二)07:30 前(上午場)、12:30 前(下午場)請各場地管理單位派員開啟。 3. 各系所使用之場地，如有異動請立即通知生住組(分機：1427)管制。										

伍、臨時動議